

第三部分

證券化

壹、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適用範圍

- (一) 銀行對於傳統型、組合型證券化或兼具兩種類型特點之證券化交易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暴險額，應以本證券化計算內容相關規定計提資本。另在處理證券化信用風險暴險額之資本計提時，係以證券化交易之經濟本質為考量，而非依其法律形式為考量。
- (二) 所謂傳統型證券化交易，係為交易標的資產池的現金流量用以支付至少兩個風險等級的風險部位或分券，使得風險部位或分券間在優先及次順位間具不同特質¹以反映不同層級的信用風險，且其還款來源完全依賴標的資產池收益，不再屬創始機構債務。可參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規定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
- (三) 所謂組合型證券化交易，係指至少具有兩種不同風險等級的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透過表外交易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有資金移轉或無資金移轉型者），而將其信用風險移轉予投資人之證券化交易。
- (四) 銀行因參與證券化交易產生之風險，稱為「證券化暴險」，應依本規定計提所需資本。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等。
- (五) 所謂再證券化暴險(resecuritisation exposure)，係指一證券化暴險之標的資產池為分券架構，且資產池內至少有一項標的暴險為證券化暴險。此外，再證券化暴險中有一個或多個再證券化暴險時，仍視為再證券化暴險，對於一個分券重分組之證券化暴險，若銀行可證實在所有情境與條件下皆能夠藉由一不含證券化暴險之標的資產池中複製出流進與流出之現金流量，則非屬再證券化暴險。

二、名詞定義

- (一) 創始銀行(Originating bank)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銀行：

¹ 例如以較低順位分券（高風險等級）分券承擔損失，避免影響較高順位分券（低風險等級）分券之償付。此與優先/次順位債券的架構中的次順位債券(係指對資產處分所得的求償順位)不同。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二)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ABCP）

所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係原始到期日一年或一年以下，並以破產隔離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entity，SPE）持有之資產為基礎所發行給第三方投資者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導管(ABCP conduit / conduit)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導管/導管係指可發行商業本票的特殊目的機構。

(四)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ABCP programme)

由 ABCP 導管所發起的商業本票發行計畫。

(五)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投資人(investor)

商業本票的持有者。商業本票由 ABCP 計畫發行，或是任何來自導管的融資負債暴險，例如貸款。

(六)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債務人(obligor)

對應信用債權或應收款的借款人，屬於資產池的一部分。

(七)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賣方(seller)

參與證券化交易中的一方，(i)訂定原始協議（在自身負擔能力以內擔任原始貸款方）制訂債務義務或潛在義務（針對放款或應收款），或從原始貸款方購買債務義務或潛在義務，以及(ii)透過交易進行移轉資產或轉讓受益權²給 ABCP 導管。

(八)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贊助機構(sponsor)

指 ABCP 導管的贊助機構。包含其他具有受託責任的相應參與機構，對於 ABCP 導管的管理及行政，同時承擔了贊助機構部分責任的控制權。

² 例如，交易來自資產被出售給一個受銀行客戶贊助的特殊目的機構，然後其一是資產擔保受益權被撥給 ABCP 導管，用來擔保 ABCP 導管提供給被贊助的特殊目的機構的放款；其二是把未經分割的受益權賣給 ABCP 導管。

(九)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交易(transaction)

在 ABCP 導管持有單一實質受益權的個別交易。包括合格的證券化交易、直接資產的購買交易、循環性資產池中未被分割的受益權收購、有擔保的放款等。

(十) 清償買權 (Clean-up call)

所謂清償買權，係指允許創始銀行在符合契約約定之條件下，於證券化暴險到期前，得以提前清償之一種權利。在傳統型證券化中，清償買權係在資產池餘額或流通在外之證券餘額低於特定水準時，由創始機構買回剩餘之證券化暴險。

在組合型證券化中，清償買權通常係以契約約定方式取消信用保障。

(十一) 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

信用增強係一種契約協議，由銀行保留或承擔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交易之他方提供額外保障。

(十二) 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Credit-enhancing interest-only strip)

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是一種表內資產，以次順位證券持有對未來超額利差收益之現金流量價值。

(十三) 提前攤還 (Early amortisation)

一旦符合提前攤還機制之約定要件，將加速減少投資人於循環信用額度證券化標的暴險之利益，以及允許投資人在原訂證券到期日前得以提前受償。循環信用額度資產證券化係指一證券化交易中有一個或多個標的暴險，不論直接或間接，其現在或未來暴險來自於循環信用額度之動用。

(十四) 超額利差(Excess spread)

超額利差一般指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機構收取之財務及其他收益之總額，扣除證券利息、服務費、打銷呆帳及其他優先順位相關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隱含支撐(Implicit support)

隱含支撐係指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提供財務支持之程度或方式，有超過原先契約約定之情形。

(十六) 內部評等法(IRB)資產池

在計算風險資本時，內部評等法下資產池係指銀行有能力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所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暴險之資本需求，因其已經核准可採用內部評

等法計提資本，且可取得計算資本計提所須之足夠資訊。經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證券化交易資產池之資本需求的銀行，應能取得足夠資訊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標的資產池暴險所需的資本。

(十七) 混合型資產池

在計算風險資本時，混合型資產池係指銀行有能力且經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該證券化暴險資產池中的部分暴險，而非全部的暴險。

(十八) 標準法(SA)資產池

在計算風險資本時，標準法資產池係指銀行未取得本會核准對該證券化暴險資產池中任何暴險部位使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信用風險最低適足資本，或者是經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因為缺乏相關資料而無法執行內部評等法，抑或被本會禁止以內部評等法計算證券化資產池。

(十九) 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分券)

所謂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分券)，係指該證券化暴險(分券)之投資人對於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之資產具有第一求償順位。

(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

證券化暴險係指表內暴險額或帳面價值(考量購價折扣和銀行已認列之攤銷/特別準備)，加計表外暴險額之合計數。

(二十一) 特殊目的機構(SPE)

特殊目的機構係指為特定目的而設立之公司、信託或其他法律實體，其業務範圍僅限於為達成其設立目的所需執行之業務，且其組織架構之目的在於將特殊目的機構隔離於創始銀行(或風險部位出售者)的信用風險之外。特殊目的機構通常是信託或類似的法律實體，它普遍被當作一種融資工具，創始銀行將暴險部位出售給特殊目的機構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資產，特殊目的機構則以信託負債方式取得現金。

(二十二) 分券到期日

分券到期日(MT)係指該分券剩餘之有效到期年數。

(二十三) 簡單、透明、具比較性(Simple, Transparent and Comparable, 簡稱 STC)證券化交易

STC 證券化交易為符合額外資本要求條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之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non-ABCP)及符合真實出售(true sale)之傳統型證券化交易(針對 ABCP 導管的 STC 衡量，均應符合導管層與交易層的標準)，其資本計提方式選擇順序同一般證券化交易。

(二十四) 逾期放款證券化

逾期放款證券化(NPL 證券化)係指證券化交易，在創始截止日及其他後續日期，標的資產池的資產因任何補充、重組或其他相關理由進行新增或移除³，造成其標的資產池之標的資產逾期比率(即 W，定義於「肆、資本計提方法」之「五、證券化標準法」)大於或等於 90%。逾期放款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可能僅包含貸款、貸款同質金融工具或可供出售交易工具(符合「貳、風險移轉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規定」之一之(二))。舉例而言，貸款同質金融工具包含未公開流通的債券。為避免疑義，逾期放款證券化不得為再證券化交易。

貳、風險移轉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規定

一、傳統型證券化交易之風險移轉認定標準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如符合下列風險移轉認定標準，創始銀行得不將證券化交易之標的資產池之資產計入該行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但其所保留之特定證券化暴險額仍須依規定計提資本。

(一) 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已經移轉予第三者。

(二) 創始銀行對被移轉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不得保留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且該標的資產池應與創始銀行在法律上有隔離關係，即使創始銀行發生破產或被接管情形，該銀行及其債權人均無法取得或處分該標的資產池，並應由合格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證明。

(三) 創始銀行不得有下列權利或義務：

1. 為實現利益而買回已移轉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⁴。
2. 保留已移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之風險⁵。

³ 不包括標的資產池的資產於入資產池後才符合逾期放款者。

⁴ 符合免計提資本之清償買權者除外。

⁵ 創始銀行因擔任服務機構所保有的服務權，不一定會構成對該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的間接控制權。

- (四) 以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非屬創始銀行之債務。投資該證券之投資人僅能對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之資產進行求償，而非向創始銀行求償。
- (五) 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之受讓者或受託者為一特殊目的機構或受託機構，而該特殊目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交易或設質應不受任何限制。
- (六) 創始銀行如有清償買權時，應符合免計提資本之清償買權要件。
- (七) 證券化契約不得含有下列條款：
1. 要求創始銀行改變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以改善該資產池信用品質；惟若其信用品質提升係藉由以市場價格向非附屬機構之第三者出售資產而達成者，不在此限。
 2. 允許創始銀行於證券化交易開始後增加第一損失部位或提高信用增強額度。
 3. 要求創始銀行於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品質惡化時，提高支付予投資人或提供信用增強者之收益金額。
- (八) 除了以下狀況外，傳統型與組合型證券化交易不得有提早結束交易之選擇權/觸發事件：
1. 合格清償買權。
 2. 稅負及法規上的修訂。
 3. 符合提前攤還條款規定之證券化交易，並且應符合本段規定之進行風險移轉認定標準。

二、組合型證券化交易之風險移轉認定標準

對於組合型證券化交易而言，創始銀行利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降低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風險，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其風險抵減效果：

- (一) 應符合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
- (二) 合格擔保品之範圍，僅限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風險抵減工具所規定之合格擔保品(由特殊目的機構或受託機構提供之合格擔保品亦得認列)。
- (三) 合格保證人或保障提供人之範圍，僅限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風險抵減工具所規定之合格保證人或保障提供人(特殊目的機構不得擔任合格保證人或保障提供人)。

(四) 創始銀行應將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相關之信用風險移轉予第三人。

(五) 用以移轉信用風險之風險抵減工具，不得要求以下條件：

1. 明顯限制信用保障或信用風險移轉之條款(例如，在合約中設定過高門檻，使得發生信用事件時，該信用保障條款仍無法啟動；或者規定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品質惡化時，得終止信用保障合約)。
2. 要求創始銀行須改變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內容以提昇資產池之信用品質。
3. 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品質惡化時，創始銀行須提高信用保障成本之條款。
4. 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品質惡化時，創始銀行須增加應付收益予其他關係人(例如投資人或提供信用增強之第三者)之條款。
5. 要求創始銀行於證券化交易開始後提高持有第一損失部位或提高信用增強額度。

(六) 銀行應取得法律意見(書)，以確認交易契約的可執行性。

(七) 創始銀行如有清償買權時，應符合清償買權之處理原則中有關免計提資本之要件。

三、含提前攤還條款證券化交易之風險移轉認定標準

(一) 在下列情形下，證券化交易將被視為不符合傳統型與組合型證券化交易之風險移轉認定標準：

1. 證券化交易合約中包含循環信用額度，且
2. 訂有提前攤還條款或類似條款觸及生效時，該等條款在被觸發生效時可能發生以下任一狀況：
 - (1) 使創始銀行對該循環信用額度之優先順位或同等順位債權之順位退居於其他投資人債權順位之後。
 - (2) 創始銀行之次順位債權之順位相對降幅較其他債權人大。
 - (3) 其他足以使創始銀行對該循環信用額度之暴險損失增加。

(二) 當證券化交易符合上述傳統型與組合型之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且提前攤還條款符合下列之一時，創始銀行得排除該標的暴險的計算，惟針對其他暴險部位仍須依規定計提資本：

1. 在補充式架構下，標的資產池不具循環額度特性，且提前攤還條款規定創始銀行不得新增暴險部位。
2. 創始銀行無須承擔標的資產池循環信用額度之風險，且提前攤還條款不會導致

創始銀行之債權順位降低。

3. 在資產池包含循環信用額度之證券化架構下，提前攤還事由發生後，投資人仍完全承擔借款人未來動用融資額度之風險。
4. 提前攤還條款之觸發事由非來自於資產池或創始銀行之績效。

四、清償買權之處理原則

(一) 創始銀行對於有清償買權之證券化交易，如符合下列要件，得免計提資本：

1. 清償買權之行使，無論在形式上或是實質上，均須由創始銀行自行決定，不得規定為強制義務。
2. 清償買權並非用以使信用增強提供者或投資人得以規避其應承擔之損失，亦非用以提供信用增強功能。
3. 清償買權僅在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發行證券餘額為原始金額之 10%（含）以下時，始得行使；對於組合型證券化交易而言，即指原始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剩下 10%（含）以下。

(二) 清償買權不符前述要件時，就傳統型證券化交易而言，創始銀行應將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視為未證券化並計算風險性資產；就組合型證券化交易而言，購買信用保障的銀行應視為該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未受到任何信用保障，並計算風險性資產。

(三) 當組合型證券化交易包含買權，而該買權(非指清償買權)將在特定日期終止該證券化交易與所購買之信用保障，則創始銀行應依照本規定有關「期間不對稱」之組合型證券化暴險規定處理。

(四) 如創始銀行實際執行清償買權時，被發現其具有提供信用增強之功能，則該清償買權應被視為創始銀行所提供之隱含支撐，並將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視為未證券化，計入其風險性資產總額。

參、證券化暴險之處理原則

一、應盡注意義務之作業要求

符合以下規定要求之證券化暴險，得採用本證券化暴險相關規定計算風險性資產，否則應一律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 (一) 銀行應持續充分瞭解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個別證券化暴險之風險特性，以及該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池之風險特性。
- (二) 銀行須能持續且及時取得與標的資產池特性相關之多數償付資訊；所稱償付資訊可能包含暴險類型、債權逾期 30 天、60 天及 90 天之比率、違約率、提前償還率、債權擔保品贖回取消權、財產類型、使用率、平均信用評分或其他信用狀況之衡量結果、平均貸放成數，以及產業別與區域別之分散程度等資訊。對於再證券化暴險，銀行須能取得標的證券化分券之資訊（如發行人名稱及其信用狀況）及標的證券化分券資產池之特性與相關償付資訊。
- (三) 銀行應充分瞭解對於交易暴險結果具有重大影響之證券化交易之所有結構性特徵，如合約之現金流(Waterfall)與現金流相關之觸發點、信用增強、流動性增強、市值觸發及對於特定交易之違約定義等。

二、證券化暴險相關要求與衡量方式

- (一) 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分券)認定原則
 - 1. 典型的組合型證券化交易中，未評等之分券暴險部位，若較低分券的推定評等符合優先順位分券之定義，則可視為優先順位分券。
 - 2.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中，若第一損失部位以上的分券均已進行評等，則信評等級最好的分券可視為優先順位分券；若發生多分券的信評等級相同，除非唯一的差異為有效到期期限，否則只有現金流中最優先順位的分券可視為優先順位分券。當數個優先順位分券只因到期期限不同而有不同的信評等級時，這些分券都應被視為優先順位分券。
 - 3. 在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中，支撐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流動性融資額度，通常非為最優先順位；而受流動性支撐的商業本票，則為最優先順位部位。若流動性融資額度的規模得以涵蓋所有流通在外的商業本票與其他標的資產池所應支應的優先順位債務，亦即標的資產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須於完全償付已動用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後，始得支付予其他債權人，則視其能夠涵蓋標的應收款池所產生超過賣方已提供之超額擔保或準備部分的所有損失，則流動性融資額度可視為優先順位暴險。若無法符合前述條件，流動性融資額度僅為經濟意義上的中間順位而非優先順位，則此流動性融資額度應視為非

優先順位暴險。

(二) 表外證券化暴險衡量方式

應以下列方式衡量其暴險額：

1. 銀行賣出或買入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應依信用風險抵減相關規定計算其暴險額。
2. 非屬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者，應適用 100%之信用轉換係數(CCF)。若合約規定服務機構墊付之現金可獲得全數清償，且其求償順位優先於其他對標的資產池現金流量之求償權的條件成立下，服務機構得依合約墊付現金，以確保應支付給投資人之現金流量不會中斷。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對於服務機構所提供之無須事先通知即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得適用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信用轉換係數。
3. 非屬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銀行賣出或買入之利率交換或貨幣交換)，應採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衡量方式。

(三) 分券到期日衡量方法

銀行可自下列兩種衡量方法中擇一使用， M_T 之下限為 1 年，上限為 5 年：

1. 以分券約定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到期日衡量：

$$M_T = \frac{\sum_t t \cdot CF_t}{\sum_t CF_t}$$

CF_t 代表第 t 期應償付之約定現金流量(本金、利息、費用...等)。

所約定款項必須是無條件地且不得仰賴標的資產池之實際償付表現來決定。

倘若無法取得該等無條件償還款項之付款日期，應採用法定最後到期日。

2. 以分券之法定最後到期日衡量：

$$M_T = 1 + (M_L - 1) \times 80\%$$

M_L 代表該分券之法定最後到期日。

決定證券化暴險到期日時，應考量銀行暴露於證券化資產池潛在損失風險之最長期間。

信用保障工具所承擔之風險僅限於該工具到期日止所發生之損失者，以可適用該工具之合約到期日為準，且不必檢視受保障資產池下各個資產之到期日。其他工具如承諾或信用保障提供者所承擔之風險，並不僅限於到期前之已實

現損失(例如：總收益交換契約)，亦適用前述證券化暴險到期日之計算方式。
而信用保障工具所承擔之風險僅限於該工具到期日止所發生之損失者，以可
適用該工具之合約到期日為準，且不必檢視受保障資產池下各個資產之到期
日。

三、法定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

- (一) 銀行對於所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部位均應依規定計提資本，所稱證券化暴險部位
包括：證券化交易中所提供之信用風險抵減、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所留存之
次順位分券及所提供之信用增強或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等。購回的證券化暴險
與保留的證券化暴險兩者之計提方法皆相同。
- (二) 銀行必須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任何因證券化交易而增加的權益資本，
例如：因證券化交易而產生並認列之屬於未來超額利差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 (三) 信用風險項下「內部評等法」關於預期損失準備之計算，證券化暴險無須額外
計提資本，針對其部位或屬於創始銀行資產負債表內之標的資產所提列之一般
準備與特別準備，亦不計入合格準備中。創始銀行可從證券化暴險額扣除「標
的資產之特別準備」與「該等標的資產不可退回之購價折讓」兩者之合計數，用
以抵銷 1,250%權數所算出的加權之證券化暴險額。計算證券化暴險額時可考量
相關之特別準備，但交易標的證券化暴險之一般準備不在考量範圍內。
- (四) 證券化暴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計算係以證券化暴險額乘以依採行計提方法
所對應之風險權數。優先順位暴險之最大風險權數及證券化暴險最高應計提法
定資本均適用於本規定計算。
- (五) 銀行投資之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資產池中，具有銀行（含銀行本
身）、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時之資本計提方式如下：
 - 1. 銀行投資該類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視為銀行直接投資銀行、證券、保
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投資資本工
具），其中「投資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應依「第一部分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調整」壹、八、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
務工具之相關規定處理。

2. 投資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帳列金額) × (資產池中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帳列金額合計數) ÷ (該資產池全部資產帳面金額合計數)。
3. 銀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帳面金額，扣除上開投資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後之餘額，應依照證券化交易計算所需資本。

四、重疊暴險之相關規定

- (一) 重疊暴險係指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履行某一暴險損失賠償義務後，將導致另一暴險的所有損失被排除，則銀行亦無須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 (二) 舉例而言，銀行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提供 100% 之流動性融資額度，並購入其 20% 流通在外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則銀行可認列 20% 之重疊暴險 (流動性融資額度 100% + 持有商業本票 20% - 發行商業本票 100% = 20%)。若銀行提供之流動性融資額度涵蓋 90% 流通在外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並購入 20% 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則兩個暴險之重疊暴險為 10% (流動性融資額度 90% + 持有商業本票 20% - 發行商業本票 100% = 10%)。若銀行提供之流動性融資額度涵蓋 50% 流通在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並購入 2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則該二暴險，並無重疊。
- (三) 銀行計提法定資本時，可將暴險進行分割或擴增，以滿足前條所定重疊暴險之條件。例如：合約若未要求以流動性融資額度去彌補違約資產之損失，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流動性提供機構亦不可對 ABCP 繼續提供融資。基於前述資本考量，在此情況下，由 ABCP 導管銀行所發行之 ABCP 將不會被視為重疊暴險，但銀行在計算流動性融資額度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時，得以假設該暴險被擴增 (為了彌補違約資產之損失或肇因於觸發事件)，以排除該檔短期票券之所有可能損失。在此情況下，銀行僅須就流動性融資額度來計提法定資本。
- (四) 若銀行有能力就相關暴險進行應計提資本之計算與比較，銀行亦可就交易簿與銀行簿間之相關計提資本對重疊暴險進行認列。

五、STC 證券化交易之相關規定

- (一) STC 證券化交易之判斷為投資機構依據創始機構、贊助機構、受託機構或發行人所提供之詳細資訊，以確認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 (二) 創始機構已遵循傳統型與組合型證券化交易之風險移轉認定標準，完成顯著風險移轉之保留部位，應由持有該保留部位之創始機構判斷該保留部位是否為STC證券化交易。
- (三) 經判斷為STC證券化交易者，應在任何時候均符合該判斷條件：
1. 部分STC條件僅須在證券化暴險創始階段進行確認(或是在提供保證或流動性額度而產生相關暴險時)，而投資機構或持有者仍須考慮到使先前之符合性評估無效之因素(例如:報告之頻率與內容不足或交易文件變更)。
 2. 相關STC條件要求須考慮到連結標的資產池，包含但不限於附錄二「標的暴險的信用風險」(D15)與附錄二「資產池的分散性效果」(D16)的要求以及標的資產池動態變化之情形，若有任何標的資產新增至標的資產池時，應隨時確認是否仍符合相關要求。
- (四) 經評估符合STC的證券化交易，應依序選擇採用適用STC證券化交易之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證券化標準法(SEC-SA)之任一方法計算其資本。
- (五) 上述三種方法產生之優先順位分券風險權數不得低於10%，而非優先順位分券之風險權數不得低於15%。

肆、資本計提方法

一、證券化方法之適用順序

證券化暴險(含STC證券化交易)之方法取決於交易標的暴險資產類別或銀行可取得資訊之類別。若不適合採用下述三種證券化暴險方法者，應一律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一) 內部評等法資產池之證券化暴險

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證券化交易資產池係屬內部評等法(IRB)時，該暴險應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來計算。

(二) 標準法資產池之證券化暴險

1. 若銀行無法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且證券化交易資產池係為標準法時，如該證券化暴險經過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之外部信用評等或其推定評

等符合本規定中有關推定評等之作業規定，該暴險應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計算。

2. 銀行使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時，對於 ABCP 發行計畫標準法資產池之無評等證券化暴險(如流動性額度及信用增強額度)，得採用內部評估法(IAA)。欲採用內部評估法(IAA)之銀行，必須先經本會許可其使用內部評等法(IRB)。
3. 若銀行無法對標準法資產池之暴險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或內部評估法(IAA)時，應適用證券化標準法(SEC-SA)。

(三) 混合型資產池之證券化暴險

1. 證券化交易資產池屬混合型資產池時，若銀行所能計算之 K_{IRB} 涵蓋至少 95% 以上之交易標的暴險額時，則銀行應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並以下列公式計算該交易標的資產池之應計提資本：

$$d * K_{IRB} + (1-d) * K_{SA}$$

d：該證券化交易資產池暴險中，銀行能計算出 K_{IRB} 之資產池暴險比例。

K_{IRB} 與 K_{SA} ：前者為內部評等法資本計提比率；後者為標準法整體標的暴險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資本計提比率。

2. 若銀行所能計算的 K_{IRB} 未涵蓋資產池暴險 95%時，應依照計算標準法資產池暴險應計提資本之方法之適用順序處理。

二、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 (一) 銀行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須先報經本會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資產池之證券化暴險計算資本要求時，銀行必須提供以下四項參數：

1. 標的暴險在未證券化前依內部評等法(IRB)計提之資本(K_{IRB})。
2. 該分券起賠點(A)。
3. 該分券止賠點(D)。
4. 監理參數(p)。

當交易的各暴險間僅有到期期間不同時，則(A)與(D)相同。

- (二) 資本計提比率(K_{IRB})⁶定義：

1. $K_{IRB}=(a)/(b)$ ：

⁶資本計提比率(K_{IRB})應包括標的資產池違約暴險之非預期損失及預期損失。

其中(a)係指標的資產池暴險依內部評等法(IRB)法所計算之應計提資本(包括預期損失及稀釋風險)；(b)為資產池之暴險總額(即已動用部分之證券化暴險加上證券化暴險未動用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2. 上述(a)值之計算應符合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法最低作業要求，資產池暴險將視為銀行直接持有之暴險，並適用於標的資產暴險之信用風險抵減。

(三) 若證券化架構包括特殊目的機構，則所有與該特殊目的機構相關之證券化暴險均應視為資產池之暴險，包括特殊目的機構所投資於準備帳戶之資產，如現金擔保帳戶以及因利率交換或貨幣交換⁷所產生之交易對手請求權。銀行若能向本會證明特殊目的機構之暴險非重大風險(例如：風險已被抵減⁸)或不影響銀行的證券化暴險，則於計算應計提資本時，可自資產池中排除特殊目的機構之暴險。

(四) 在有資金移轉之組合型證券化交易，特殊目的機構以發行信用連結債券或其他有資金移轉義務之任何收入作為償還證券化暴險之擔保品時，倘若擔保品之違約風險受限於分券損失分配⁹，且銀行不能向本會證明其非重大風險，則該等收入必須納入 K_{IRB} 的計算。

(五) 計算 K_{IRB} 時，若(1)針對非零售資產，銀行評估個別債務人之違約風險有實質上之困難者，或(2)針對零售資產，銀行之違約風險評估無法僅以內部資料為主者，銀行可使用合格買入應收帳款之處理方法，並依循下述 1 至 3 之規定，惟仍須符合「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貳、「八、內部評等法之最低作業要求-特殊規定」。

1. 適用於任何證券化暴險，非僅限於買入應收帳款，另所謂「合格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係指任何非零售型之證券化暴險。銀行必須符合其他所有內部評等法之最低作業要求。

2. 本會於檢視銀行遵循最低作業要求之情形後，得拒絕銀行對證券化暴險使用合格買入應收帳款之「組合管理(自上而下)法」。

⁷尤其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交換， K_{IRB} 之分子應包括目前市場價值為正值者乘以交換提供者之風險權數再乘以 8%，相反的，分母不須考慮交換，因為交換不會為任何分券提供信用增強。

⁸假如這些風險抵減後對證券化暴險持有人的風險影響非重大，則本會可允許銀行從 K_{IRB} 計算中排除這些暴險。

⁹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交換， K_{IRB} 的分子(即(a)值)應包括擔保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乘以 8%，但分母應以不承認擔保之方式來計算。

3. 「組管理(自上而下)法」最低遵循要求尚包含下列四種情況：

- (1) 依據相關證券化產品文件規範，銀行對證券化資產池之全部收入中，已分配給銀行證券化暴險之收入具有請求權。
- (2) 買入應收帳款之銀行應視為計算 K_{IRB} 之銀行。
- (3) 「銀行」應視為「對證券化暴險估算 PD、LGD 或 EL 的銀行」。
- (4) 若計算 K_{IRB} 的銀行不符合本證券化規範之要求，則依據證券化產品文件規範，銀行必須確保由代表證券化投資人利益之另一方來實施，以符合上述要求。具體而言，被分配到銀行證券化暴險的證券化資產池所有收益須符合有關有效控制及所有權之要求。此外，合格性的準則及墊款辦法係針對證券化產品，而非針對 K_{IRB} 之計算。
- (六) 銀行針對資產池暴險已提列特別準備或是有不可退還之購買價格折扣的情況下，依資本計提比率(K_{IRB})定義，無論是(a)值還是(b)值，應以暴險毛額計算，不須扣除特別準備或不可退還之購買價格折扣。
- (七) 證券化具有稀釋風險之效果，除非銀行能向本會證明該證券化稀釋風險不具重要性，否則應適用資本計提比率之定義及其所有子項目之規定。
- (八) 若違約風險和稀釋風險是以加總方式評估，亦即以同一準備或超額擔保來涵蓋兩種風險損失，計算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要求時，銀行必須個別決定稀釋風險及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比率(K_{IRB})，並於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前，加總為單一之資本計提比率(K_{IRB})（詳後附錄一）。
- (九) 當資產池級別之信用增強無法彌補信用風險或稀釋風險所帶來的損失時，且在信用風險和稀釋風險的現金流分離的情況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銀行應依本會指示辦理其資本計算（詳後附錄一）。
- (十) 起賠點(A)及止賠點(D)之定義說明

1. 起賠點(A)

係指標的資產池的損失將優先分配予該證券化暴險之門檻值，為介於 0 和 1 之間的小數，取零與下列算式結果兩者較大者：

{所有流通在外證券化標的資產餘額-[所有流通在外分券餘額中，順位優先或相同於銀行證券化暴險之分券(包括暴險本身者)]}÷所有流通在外證券化標的

資產餘額

2. 止賠點(D)

係指標的資產池之損失導致某一分券證券化暴險全部本金損失之門檻值，為介於 0 和 1 之間的小數，取零與下列算式結果兩者較大者：

$$[\text{所有流通在外證券化標的資產餘額} - (\text{所有流通在外分券餘額中，順位優先於銀行證券化暴險之分券者})] \div \text{所有流通在外證券化標的資產餘額}$$

3. 關於 A 和 D 的計算

(1) 超額擔保和資金準備帳戶必須被視為分券，且形成這些準備帳戶的資產必須被視為標的資產。

(2) 只有吸收損失並提供信用增強的資金準備帳戶可被視為分券和標的資產。沒有資金準備帳戶(例如從標的資產暴險而來的未來收益，即未實現超額利差)和未提供信用增強之資產(如純流動性支持、貨幣交換或利率交換)，或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現金擔保帳戶，均不得列入上述 A 和 D 的計算。

(3) 銀行應該考慮交易的經濟本質，並保守地應用上述定義。

(4) 當交易的各暴險間唯一不同為到期期間，則 A 和 D 會相同。

(十一) 監理參數(p)之公式

1.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中之監理參數 p 公式如下：

$$p = \max [0.3, (A + B/N + C * K_{IRB} + D * LGD + E * M_T)]$$

若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時，監理參數 p 公式如下：

$$p = \max [0.3, (A + B/N + C * K_{IRB} + D * LGD + E * M_T) * 0.5]$$

其中：

p 值不得低於 0.3。

N 為標的資產池之有效數量，詳如計算暴險額有效數量(N)之說明。

資本計提比率(K_{IRB})為標的資產池應計提之資本比率。

LGD 為標的資產池之暴險額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詳如暴險額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之計算。

M_T 為根據分券到期日計算之說明。

參數 A、B、C、D 及 E 值由表一決定。

表一：參數 A、B、C、D 及 E 值參照表

		A	B	C	D	E
批發	優先，分散(N $\geq$ 25)	0	3.56	-1.85	0.55	0.07
	優先，非分散(N<25)	0.11	2.61	-2.91	0.68	0.07
	非優先，分散(N $\geq$ 25)	0.16	2.87	-1.03	0.21	0.07
	非優先，非分散(N<25)	0.22	2.35	-2.46	0.48	0.07
零售	優先	0	0	-7.48	0.71	0.24
	非優先	0	0	-5.78	0.55	0.27

2. 若內部評等法(IRB)標的資產池係由零售和批發¹⁰暴險所組成，則資產池應切分為一個零售子池及一個批發子池，並對每個子池分別估計一個獨立的參數 p(包含其相對的 N、K_{IRB} 及 LGD 等參數值)。證券化交易的加權平均參數 p 應以每一子池之參數 p 及每一子池之暴險名目金額做為計算基礎。
3. 銀行若對混合型資產池組合的評估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應依據混合型資產池證券化暴險之規定，僅以內部評等法(IRB)標的資產為計算參數 p 的根據，不須考量標準法之標的資產。

(十二) 計算暴險額有效數量(N)

1. 暴險額之有效數量計算方法如下：

$$N = \frac{(\sum_i EAD_i)^2}{\sum_i EAD_i^2}$$

其中 EAD_i 代表資產池中第 i 項資產的違約暴險額。

對同一債務人之各項暴險應予合併計算(即視為單一資產)。

2. 計算暴險額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以暴險額加權平均之違約損失率計算方法如下：

$$LGD = \frac{\sum_i LGD_i \cdot EAD_i}{\sum_i EAD_i}$$

其中 LGD_i 代表第 i 個債務人全部暴險之平均違約損失率(LGD)。在證券化交易中，當買入應收帳款之違約風險與稀釋風險係以加總方式評估時，亦即

¹⁰ 「零售」係指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對零售型暴險所定義範圍下之相關業務，在該等範圍之外者則為「批發」。

以單一準備或超額擔保來彌補任一風險所產生之損失，則其稀釋風險之 LGD 以 100% 計算，違約風險之 LGD 以資產池各暴險額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再以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對違約風險和稀釋風險計提資本之個別風險權數作為相對權重計入。

3. 計算暴險額有效數量(N)和違約損失率(LGD)的簡化方法，如符合下列 4. 所述條件，銀行得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暴險額有效數量和暴險額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C_m 在簡化計算中代表前 m 筆最大暴險額之總和占整體資產池之比重，其中 m 值由各家銀行自行決定。
4. 如果最大暴險額占資產池暴險總額比重(C₁)小於 0.03(或標的資產池之 3%)，則在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時，銀行可定義 LGD=0.50 且 N 等於以下數值：

$$N = \left((c_1 \cdot c_m) + \frac{(c_m - c_1) \cdot \max(1 - m \cdot c_1, 0)}{m - 1} \right)^{-1}$$

如只有 C₁ 為已知且小於 0.03，則銀行可定義 LGD=0.50，且 N=1/C₁。

(十三) 計算風險權數

1. 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下，證券化暴險每單位的資本要求(K_{SSFA(K_{IRB})})係由下述三個變數決定，分別為 a、u 以及 l，公式如下：

$$K_{SSFA(K_{IRB})} = \frac{e^{a \cdot u} - e^{a \cdot l}}{a(u - l)}$$

其中常數 e 為自然對數之底數(等於 2.71828)，變數 a、u 以及 l 定義如下：

$$a = -(1 / (p * K_{IRB}))$$

$$u = D - K_{IRB}$$

$$l = \max(A - K_{IRB}, 0)$$

2. 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其證券化暴險之風險權數計算如下：
 - (1) 當證券化暴險的 D 值小於或等於資本計提比率(K_{IRB})時，該暴險應適用風險權數 1,250%。
 - (2) 當證券化暴險的 A 值大於或等於資本計提比率(K_{IRB})時，該暴險之風險權數(以百分比表達)，應等於 K_{SSFA(K_{IRB})} 乘以 12.5。
 - (3) 當 A 值小於資本計提比率(K_{IRB})且 D 值大於資本計提比率(K_{IRB})時，其風

險權數為 1,250%和 12.5 乘以 $K_{SSFA(K_{IRB})}$ 的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RW = \left[\left(\frac{K_{IRB} - A}{D - A} \right) \cdot 12.5 \right] + \left[\left(\frac{D - K_{IRB}}{D - A} \right) \cdot 12.5 \cdot K_{SSFA(K_{IRB})} \right]$$

(4) 為規避市場風險而承作之貨幣或利率交換，其風險權數將從同順位的證券化暴險推論而來，若該暴險不存在，則以下一個次順位分券推論。

3. 風險權數之計算結果不得低於 15%。若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優先順位分券風險權數不得低於 10%，而非優先順位分券之風險權數不得低於 15%。

三、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

(一) 若證券化暴險具有外部評等或有效之推定評等，且符合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及推定評等之作業要求，則外部評等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等於證券化暴險額乘上以下列方式決定之適當風險權數¹¹。

1. 短期評等

對於具有短期評等或具有依短期評等推定而得評等之暴險，適用下列風險權數：

表二：證券化外部評等法-短期評等之風險權數

一般證券化交易：

信用評等	A-1/P-1	A-2/P-2	A-3/P-3	其他評等
風險權數	15%	50%	100%	1,25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信用評等	A-1/P-1	A-2/P-2	A-3/P-3	其他評等
風險權數	10%	30%	60%	1,250%

2. 長期評等

(1) 具有長期評等或依長期評等推定而得評等之暴險，其風險權數係依據下列方式決定：

- (a) 外部評等等級或推定評等。
- (b) 該部位之優先順位。

¹¹在表二和表三中所列信用評等等級係舉例以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評等方法所使用之評等符號，並非表示僅選定其為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c) 該分券之到期日。

(d) 對於非優先順位之分券，尚須依據其占比(亦稱厚度，即該分券規模相對於整個證券化交易規模之比率)。

(2) 具有長期評等之暴險，應依下表決定，並根據該分券之到期日及非優先順位分券之占比進行調整：

表三：證券化外部評等法-長期評等之風險權數

一般證券化交易：

<u>信用評等</u>	<u>優先順位分券</u>		<u>非優先順位分券</u>	
	<u>到期期限(M_T)</u>		<u>到期期限(M_T)</u>	
	<u>1 年</u>	<u>5 年</u>	<u>1 年</u>	<u>5 年</u>
<u>AAA</u>	<u>15%</u>	<u>20%</u>	<u>15%</u>	<u>70%</u>
<u>AA+</u>	<u>15%</u>	<u>30%</u>	<u>15%</u>	<u>90%</u>
<u>AA</u>	<u>25%</u>	<u>40%</u>	<u>30%</u>	<u>120%</u>
<u>AA-</u>	<u>30%</u>	<u>45%</u>	<u>40%</u>	<u>140%</u>
<u>A+</u>	<u>40%</u>	<u>50%</u>	<u>60%</u>	<u>160%</u>
<u>A</u>	<u>50%</u>	<u>65%</u>	<u>80%</u>	<u>180%</u>
<u>A-</u>	<u>60%</u>	<u>70%</u>	<u>120%</u>	<u>210%</u>
<u>BBB+</u>	<u>75%</u>	<u>90%</u>	<u>170%</u>	<u>260%</u>
<u>BBB</u>	<u>90%</u>	<u>105%</u>	<u>220%</u>	<u>310%</u>
<u>BBB-</u>	<u>120%</u>	<u>140%</u>	<u>330%</u>	<u>420%</u>
<u>BB+</u>	<u>140%</u>	<u>160%</u>	<u>470%</u>	<u>580%</u>
<u>BB</u>	<u>160%</u>	<u>180%</u>	<u>620%</u>	<u>760%</u>
<u>BB-</u>	<u>200%</u>	<u>225%</u>	<u>750%</u>	<u>860%</u>
<u>B+</u>	<u>250%</u>	<u>280%</u>	<u>900%</u>	<u>950%</u>
<u>B</u>	<u>310%</u>	<u>340%</u>	<u>1,050%</u>	<u>1,050%</u>
<u>B-</u>	<u>380%</u>	<u>420%</u>	<u>1,130%</u>	<u>1,130%</u>
<u>CCC+/CCC/CCC-</u>	<u>460%</u>	<u>505%</u>	<u>1,250%</u>	<u>1,250%</u>
<u>CCC-以下</u>	<u>1,250%</u>	<u>1,250%</u>	<u>1,250%</u>	<u>1,250%</u>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信用評等	優先順位分券		非優先順位分券	
	到期期限(M _T)		到期期限(M _T)	
	1 年	5 年	1 年	5 年
<u>AAA</u>	<u>10%</u>	<u>10%</u>	<u>15%</u>	<u>40%</u>
<u>AA+</u>	<u>10%</u>	<u>15%</u>	<u>15%</u>	<u>55%</u>
<u>AA</u>	<u>15%</u>	<u>20%</u>	<u>15%</u>	<u>70%</u>
<u>AA-</u>	<u>15%</u>	<u>25%</u>	<u>25%</u>	<u>80%</u>
<u>A+</u>	<u>20%</u>	<u>30%</u>	<u>35%</u>	<u>95%</u>
<u>A</u>	<u>30%</u>	<u>40%</u>	<u>60%</u>	<u>135%</u>
<u>A-</u>	<u>35%</u>	<u>40%</u>	<u>95%</u>	<u>170%</u>
<u>BBB+</u>	<u>45%</u>	<u>55%</u>	<u>150%</u>	<u>225%</u>
<u>BBB</u>	<u>55%</u>	<u>65%</u>	<u>180%</u>	<u>255%</u>
<u>BBB-</u>	<u>70%</u>	<u>85%</u>	<u>270%</u>	<u>345%</u>
<u>BB+</u>	<u>120%</u>	<u>135%</u>	<u>405%</u>	<u>500%</u>
<u>BB</u>	<u>135%</u>	<u>155%</u>	<u>535%</u>	<u>655%</u>
<u>BB-</u>	<u>170%</u>	<u>195%</u>	<u>645%</u>	<u>740%</u>
<u>B+</u>	<u>225%</u>	<u>250%</u>	<u>810%</u>	<u>855%</u>
<u>B</u>	<u>280%</u>	<u>305%</u>	<u>945%</u>	<u>945%</u>
<u>B-</u>	<u>340%</u>	<u>380%</u>	<u>1,015%</u>	<u>1,015%</u>
<u>CCC+/CCC/CCC-</u>	<u>415%</u>	<u>455%</u>	<u>1,250%</u>	<u>1,250%</u>
<u>CCC-以下</u>	<u>1,250%</u>	<u>1,250%</u>	<u>1,250%</u>	<u>1,250%</u>

(二) 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之證券化暴險，其風險權數計算如下：

1. 考量分券之到期期間，銀行對到期期間介於 1 年至 5 年之分券應使用線性內插法計算風險權數。
2. 考量分券之占比，銀行應以下列方式計算非優先順位分券之風險權數：

$$\text{風險權數} = [\text{上表經期間調整後之風險權數}] * [1 - \min(T, 50\%)]$$
 其中 T 為分券之占比，以表一之 D 減 A 衡量之。

(三) 為規避市場風險而承作之貨幣交換或利率交換，其風險權數將從同順位的證券化暴險推論而來，若該暴險不存在，則以下一個次順位分券推論之。

(四)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之風險權數計算結果不得低於 15%。

此外，所計算之風險權數不得低於同一證券化暴險中具相同評等及到期日的優先順位分券之風險權數。若符合 STC 標準之證券化交易，優先順位分券風險權數不得低於 10%，而非優先順位分券之風險權數不得低於 15%。

(五) 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作業要求

證券化架構使用外部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作業準則：

1. 為符合風險加權目的，外部信用評等應計入及反映銀行債權之信用風險暴險總額，例如：若銀行之債權包括本金和利息，則該評估應充分反映未能及時收回本金和利息之信用風險。
2. 外部信用評等應自符合信用風險標準法要求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取得，並滿足下列國際性和透明度標準：
其信用評估、程序、方法論、假設和評估要素須無條件對外公開且無須付費¹²，即評等應公開並納入信用評等機構的移轉矩陣，此外，損失與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評等對於評等基本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分析，亦應可公開取得。若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評等，則不符合此要求。
3.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須具有評估證券化產品之專業能力，且可透過市場接受程度驗證。
4. 若對相同的證券化暴險，有兩家(含)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評等不一致時，信用評等的決定方式應參照信用風險標準法對外部信用評等之相關規範。
5. 當信用風險抵減是由符合信用風險標準法規範之合格保證者直接提供給特定標的暴險或整個資產池，並已在證券化暴險的外部信用評等中反映時，則應採用該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的風險權數，且不須另外計提資本，以避免重複計算。若信用風險抵減的提供者並非合格保證者，則該證券化暴險應被視為未評等。
6. 若信用風險抵減僅保障特定證券化暴險(如資產基礎證券分券)且該保障已在

¹²當合格的信用評等不是免費公開提供時，依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之基本原則「遵循或解釋」之本質，信用評等機構應於其公開可得的行為準則中提供充分的理由。

外部信用評等中反映，此時銀行應將該分券視為未評等，再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所規範之信用風險抵減方法，承認其風險抵減效果。

7. 當外部信用評等至少有部分係由銀行提供非資金之支持時，銀行不得因風險權數目的而使用該外部信用評等。

(六) 推定評等之作業要求

銀行應使用符合下列要求之證券化外部評等法為未評等部位進行推定評等，這些要求係為確保未評等部位於各方面均優先於已有外部信用評等之證券化暴險，稱之為參考證券化暴險。

當符合下列作業要求時，始承認推定評等：

1. 參考證券化暴險(如資產基礎證券)必須與未評等證券化暴險享有同等權益，或在各方面條件均較差。於評估未評等暴險和參考證券化暴險之主從關係時，若其中有信用增強，應一併考量，例如：若參考證券化暴險有受益於第三者保證或其他信用增強，而未評等暴險並未有此機制，此時參考證券化暴險不得做為後者推定評等之依據。
2. 參考證券化暴險額的期限，應等於或大於未評等暴險期限。
3. 任何推定評等應持續進行更新，以反映未評等部位之主從關係及參考證券化暴險之外部信用評等變化。
4. 參考證券化暴險之外部評等必須符合前述有關外部評等認可的一般性規範。

四、內部評估法(IAA)

- (一) 在本會核准的前提下，若銀行(至少)有一個內部評等法(IRB)評等模型(非必須適用於證券化暴險)且其內部評估程序符合下列作業要求時，則銀行於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所衍生之證券化暴險(如流動性融資額度及信用增強)，得使用內部評估法(IAA)評估其信用品質。該暴險之內部評估等級應對照至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相當之評等等級，並依證券化外部評等法決定適當之風險權數。

- (二) 銀行使用內部評估法，決定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下所提供的流動性融資額度、信用增強或其他暴險部位之內部評等法(IRB)資本要求時，其內部評估程序應符合下列作業要求：

1. 具有外部評等且符合證券化外部評等法規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其未評等

的部位得使用內部評估法(IAA)。

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暴險如以內部評估法(IAA)評估其信用品質時，應以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該買入的資產型態所引用之標準為基礎，且其首次評等至少須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此外，內部評估應與銀行內部風險管理流程相結合，包含資訊管理和經濟資本計算，同時應符合內部評等法(IRB)架構之相關要求。
3. 銀行須符合下列要求，始得採用內部評估法(IAA)：
 - (1)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符合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標準。
 - (2) 在內部評估程序中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用之評等方法。此外，銀行須向本會說明其內部評估如何與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標準一致。
4. 銀行的內部評估程序應能辨識不同等級的風險，其區分方式應與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類標準一致，俾利本會確認內部評估之風險等級均能對應至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類別。
5. 銀行所買入之資產類型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下之商業本票，其內部評估程序，特別是決定信用增強之壓力測試因子係數，至少須和大多數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處理外部評等時所採用之公開評等標準一樣保守。銀行發展其內部評估時，應儘可能納入各種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開使用之評等方法。
 - (1) 當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所發行之商業本票有兩家(含)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不同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為達到相同的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下，採用不同的壓力測試因子係數，導致對信用增強有不同程度的要求時，銀行須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最保守或信用保障程度最高的壓力測試因子係數。
 - (2) 當銀行為取得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外部評等而選擇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時，銀行不能僅選擇相對限制較少的評等方法。若被選取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家的評等方法發生變動(包含壓力測試因子係數)，導致對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外部評等有負面影響時，銀行應考慮配合該經修改的評等方法，修改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暴險之內部評估。
 - (3) 當銀行無法透過公開方式取得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程序或標準時，

則不能以該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方法做為推導內部評估之依據。但銀行在發展內部評估方法時，亦可考慮有機會取得之非公開評等方法，尤其當該評等方法較可公開取得之評等方法更保守時。

(4) 若無法以公開方式取得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某項資產或暴險的評等方法，則不能使用內部評估法(IAA)。但在某些狀況下，例如不屬於現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範圍的新式或量身訂做的結構型交易，銀行對此類特殊交易應先與本會討論，以確定內部評估法（IAA）的適用性。

6. 無論內部或外部稽核、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銀行內部的信用覆審或風險管理部門，皆須定期查核內部評估之程序並評估其有效性。若由銀行的內部稽核、信用覆審或風險管理部門查核內部評估之程序，則這些查核部門須獨立於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所屬業務部門及標的客戶關係服務部門。

7. 銀行應隨時追蹤其內部評估結果的實際表現，當實際表現與內部評估結果出現經常性差異時，應對其內部評估程序進行必要調整。

8.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應訂有授信及投資準則，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之承銷標準。該發行計畫之管理者在考量買入資產時，應建立一套買入交易之準則。考量的因素包括：買入的資產型態、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和信用增強所產生的暴險之型態及金額、損失之現金流，以及在法律和經濟上被移轉資產與資產賣方之隔離效果。

9. 應對資產賣方之風險狀況進行信用分析，並考慮相關因素，如：過去與預期未來的財務績效、目前市場地位、預期未來的競爭力、財務槓桿之操作、現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數及債務評等。此外，亦應審核賣方的承銷標準、服務能力及收款程序。

1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之承銷政策應建立合格資產之最低標準，包括：

(1)不得買入已逾期或違約之資產。

(2)限制對個別債務人或地理區域之集中度。

(3)限制買入資產之到期期限。

11.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應考量服務機構的作業能力及信用品質，以制定收

款程序，並且透過各種方法沖抵賣方或服務機構的可能風險，例如：在現有的信用品質管理中，設置預防資金互相流用之機制，及建立鎖箱機制，以確保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之資金流動性。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在考慮是否買入資產，並評估資產池的損失金額時，應考量所有的潛在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及稀釋風險。若賣方所提供之信用增強的規模僅取決於信用相關損失，當稀釋風險對於該特定資產池暴險亦屬重大時，則應針對稀釋風險設立另一準備帳戶。此外，在決定信用增強應有的規模時，銀行應檢視過去幾年的歷史資料，包括應收款項之損失、逾期、稀釋及週轉率。再者，銀行應針對標的資產池之特性加以評估(例如加權平均信用評分)，並識別個別債務人或地理區域的集中度和資產池中的資產分散狀況。

13.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在買入資產時，應考量其結構特性，以減緩標的資產組合的潛在信用風險之惡化，該特性包含調減資產池暴險之機制。

(三)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之證券化暴險，應適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中與銀行暴險部位相當之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四) 如果銀行的內部評估程序被認為不適當，本會可要求停止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評估其現有及新產生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暴險之應計提資本，直到該銀行改正缺失為止。在上述不得適用內部評等法(IRB)之情況下，銀行必須回歸使用證券化標準法(SEC-SA)。

五、證券化標準法(SEC-SA)

(一) 計算方法及相關參數

針對標準法資產池之證券化暴險使用證券化標準法計算所需資本之銀行，其風險性資產額等於證券化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

風險權數取決於下列項目：

1. K_A 。
2. 起賠點(A)與止賠點(D)。
3. 每一單位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要求($K_{SSFA(K_A)}$)。

(二) 每一單位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要求($K_{SSFA(K_A)}$)

$$K_A = (1 - W) \times K_{SA} + W \times 0.5$$

其中 K_{SA} 為標的資產池未證券化前的標準法資本計提率；W 為標的資產逾期比率。

當銀行不清楚之已逾期狀態資產不超過標的資產池之 5%時，銀行仍可採用標準法(SEC-SA)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K_A ：

$$K_A = \left(\frac{EAD_{\text{子資產池 1}(W \text{ 已知})}}{\text{總EAD}} \times K_A^{\text{子資產池 1}(W \text{ 已知})} \right) + \frac{EAD_{\text{子資產池 2}(W \text{ 未知})}}{\text{總EAD}}$$

當銀行不清楚之已逾期狀態資產超過標的資產池之 5%時，該證券化暴險須採用 1,250%之風險權數。

1. 標的資產池未證券化前的信用風險標準法資本計提率(K_{SA})

- (1) K_{SA} 係指整體標的暴險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資本計提比率，即標的資產暴險總額以標準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除以標的暴險總額乘以 8%，為介於 0 和 1 之間的小數，如加權平均風險權數為 100%，則 K_{SA} 等於 0.08。
- (2) 若證券化架構包括特殊目的機構，則所有與該特殊目的機構相關之證券化暴險均應視為資產池之暴險，包括特殊目的機構所投資的資產，如準備帳戶、現金擔保帳戶以及因利率交換或貨幣交換所產生之交易對手請求權。銀行若能向本會證明特殊目的機構之暴險不會影響特定的證券化暴險或該風險非重大風險(例如：風險已被抵減)，則於計算應計提資本時，可自資產池中排除特殊目的機構之暴險。
- (3) 在有資金移轉之組合型證券化交易，特殊目的機構以發行信用連結債券或其他有資金移轉義務之任何收入作為償還證券化暴險之擔保品時，倘若擔保品之違約風險受限於分券損失分配，且銀行不能向本會證明其非重大風險，則該等收入必須納入 K_{SA} 的計算。
- (4) 若銀行對資產池暴險已提列特別準備或有不可退還之購買價格折扣，應以毛額計算暴險額，不得扣除特別準備和/或不可退還之購買價格折扣。

2. 標的資產逾期比率(W)

等於已逾期標的資產名目本金除以標的總資產名目本金之比率，其中已逾期標的資產係指標的資產已逾期達 90 天以上、受制於破產或倒閉訴訟、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承受不動產、或符合證券化交易文件所定義之違約。

(三) 起賠點(A)與止賠點(D)同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四) 每一單位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要求($K_{SSFA(K_A)}$)計算公式為：

$$K_{SSFA(K_A)} = \frac{e^{a \cdot u} - e^{a \cdot l}}{a(u - l)}$$

其中，

$$a = -\left(\frac{1}{(p \cdot K_A)}\right)$$

$$u = D - K_A$$

$$l = \max(A - K_A, 0)$$

在標準法下，非再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的監理參數 p 等於 1。另若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監理參數 p 等於 0.5。

(五) 風險權數

1. 當證券化暴險的 D 小於等於 K_A 時，該暴險之風險權數為 1,250%。
2. 當證券化暴險的 A 大於等於 K_A 時，該暴險之風險權數為 $K_{SSFA(K_A)}$ 之 12.5 倍。
3. 當 A 小於 K_A 且 D 大於 K_A 時，其風險權數為上述兩項之加權平均，公式如下：

$$RW = \left[\left(\frac{K_A - A}{D - A} \right) \cdot 12.5 \right] + \left[\left(\frac{D - K_A}{D - A} \right) \cdot 12.5 \cdot K_{SSFA(K_A)} \right]$$

4. 風險權數之計算結果不得低於 15%。
5. 為規避市場風險而承作之貨幣交換或利率交換，其風險權數將從同順位的證券化暴險推論而來，若該暴險不存在，則以下一個次順位分券推論之。
6. 如果較優先分券(暴險)有評等，而非優先順位的分券(暴險)沒有評等，則該未評等的非優先順位分券所適用的風險權數不可低於前一個有評等的較優先順位分券所適用的風險權數。

7. 若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優先順位分券風險權數不得低於 10%，而非優先順位分券之風險權數不得低於 15%。

六、證券化暴險之各類上限

(一) 優先順位暴險之最大風險權數

1. 若能隨時瞭解證券化標的資產之組成狀況，則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可採拆解法處理，該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之最大風險權數等於標的暴險之加權平均風險權數。如採內部評等法(IRB)評估者須將預期損失乘以 12.5。
2. 銀行對資產池若僅採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IRB)，其優先順位暴險之風險權數上限，分別等於標的暴險依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IRB)架構所計算的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3. 在混合型資產池之情況下，若採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標的資產池採內部評等法(IRB)之優先順位暴險之風險權數依內部評等法(IRB)計算，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權數則依標準法計算。若銀行採用證券化標準法(SEC-SA)或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則優先順位暴險之風險權數上限為標的資產採標準法計算之加權平均風險權數，而不論其原來是否採內部評等法(IRB)。
4. 若風險權數上限之計算結果低於風險權數下限(15%)時，則採用風險權數上限。

(二) 資本計提上限

1. 不論是對證券化暴險採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創始機構、贊助機構或投資者)；或是對證券化暴險採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法(SEC-SA)的創始或擔任贊助機構之銀行，該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上限，為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之應計提資本，即按標的資產池原採行之計提方法計算加總。若為混合型資產池時，內部評等法之資本要求包括預期損失部分及非預期部分。
2. 為計算證券化暴險之應計提資本上限，銀行須提供下列參數：
 - (1) 銀行對同一交易之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上限為 K_P 乘以 P。為計算證券化暴險之應計提資本上限，銀行須提供下列參數：
 - (a) 銀行對單一分券的資產池有一個以上的證券化暴險，P 等於銀行對該分券之總證券化暴險名目本金除以該分券名目本金總額之比率。

(b) 銀行對資產池分成不同分券之證券化暴險，以各分券依上述方法計算結果中最大者為 P。

(2) 標的資產池之資本計提率(K_P)

(a) 對內部評等法資產池， K_P 等於依證券化內部評等法計算出之 K_{IRB} 。

(b) 對標準法資產池， K_P 等於依證券化標準法計算出之 K_{SA} 。

(c) 對混合型資產池， K_P 等於標的資產池之 K_{SA} 與 K_{IRB} 加權平均，若標的資產池可計算 K_{IRB} 者以 K_{IRB} 加權，無法計算 K_{IRB} 者則以 K_{SA} 加權。

3. 於計算資本計提上限時，須扣除因證券化交易所產生的出售利益和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總額。

七、對再證券化暴險之處理原則

(一) 再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應適用證券化標準法(SEC-SA)，並做以下調整：

1. 依據資產證券化架構計算資產證券化標的暴險所需資本。

2. 所有證券化資產池之標的資產逾期比率(W)為零。

3. 監理參數 p 為 1.5。

(二) 如果再證券化標的資產組合暴險包括證券化分券和其他資產，應將其區分為證券化分券暴險和非證券化分券暴險，並依據每個單獨的子集，分別計算 K_A 及其適用之 W(證券化分券暴險之 W 為零，非證券化分券暴險之 W 為已逾期標的資產名目本金除以標的總資產名目本金)，再將每個子集的 K_A 以名目暴險加權平均計算該再證券化暴險之 K_A 。

(三) 再證券化暴險之風險權數下限為 100%，且不適用證券化暴險之風險權數上限規範。

八、逾期放款證券化之相關規定

(一) 若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架構下的基礎法來計算暴險標的資產池之 K_{IRB} ，則銀行不得針對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二) 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證券化標準法(SEC-SA)或拆解法之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之風險權數，其下限為 100%。

(三) 依據證券化資本計提方法之適用順序，於銀行必須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標準法(SEC-SA)的前提下，若該逾期放款證券化為一傳統型證

券化且依(四)所計算之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on-refundable purchase price discounts, NRPPD)總和大於或等於暴險池未償餘額之 50%，則該逾期放款證券化之優先順位分券適用 100%之風險權數。

- (四) 就(三)而言，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係指標的資產池暴險之未償餘額與創始機構將這些暴險售予特殊目的機構價格的差額，同時該差額並非退還予創始機構或原始放款機構。若創始機構後續承銷逾期放款證券化分券，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得包含分券之面額與首次售予無關第三方之間價格的差額。對於任何的證券化分券而言，在決定不可退還購買價格折扣(NRPPD)時，只會將創始機構向投資者的首次出售交易納入考量，而該交易後續再轉售的價格並不納入考量。
- (五) 創始或擔任贊助機構之銀行得將資本計提要求上限，應用於相同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之總合資本計提要求。此一規範亦適用於投資方銀行，前提係對於某逾期放款證券化暴險，其係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九、隱含支撐

當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提供隱含支撐時，應將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視為未證券化，並據以計提資本。

十、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抵減處理原則

(一) 合格之風險抵減工具

銀行可以下列風險抵減工具之相關規定，計算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要求：

1. 擔保品之認可原則

- (1) 對證券化暴險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或證券化標準法計提資本之銀行，合格擔保品同信用風險標準法認可之規範。
- (2) 對證券化暴險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銀行，合格擔保品同內部評等法(IRB)認可之規範。
- (3) 特殊目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提供的合格擔保品得認可其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認可原則

- (1) 合格保證人或保障提供人範圍與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認可之合格保證人

範圍相同；但證券化交易之特殊目的機構不得被認可為合格保證人或保障提供人。

(2) 符合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保證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要求相關規定者，於計算資本計提時，可納入考量。

(3) 有關部分保證或保障之資本計提，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中信用風險抵減相關規定處理。

(二) 全部或部分保障

1. 當銀行對證券化暴險提供全部(或按比例分配)的信用保障，須將其提供信用保障之證券化暴險視同銀行直接持有該暴險，並依據分券到期日章節之規定，決定該暴險到期日，計算其資本要求。

2. 銀行購買之全部(或按比例分配)信用保障，須符合合格信用保障買方之風險抵減條件，始予承認該信用保障之風險抵減效果。

(三) 分券保障

1. 在分券保障的情況下，應將原有的證券化暴險拆解¹³為保障和未保障的子分券：

(1) 由保障提供者提供保障的證券化暴險子分券，將被視為該提供者的直接暴險，必須依「證券化方法之適用順序」決定方法，計算證券化暴險並計提資本。

(2) 保障買方認可之證券化暴險分券保障，應符合前述「合格信用保障買方之風險抵減」條件，並單獨計算每個子分券之資本要求：

(a) 對於未保障的暴險，依照下述之適用順序及方法，計算證券化暴險並計提資本。

(b) 有保證/保障的部分，則依據適用之信用風險抵減架構計算所需資本。

2. 依「證券化方法之適用順序」必須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或證券化標準法的銀行，應將每個子分券視為交易一開始即直接發行的個別分券，分別計算其參數 A 和 D，並依據原始交易的標的資產組合計算 K_{IRB} (或 K_{SA})。

¹³ 拆解是虛擬的，不視為新的證券化交易，由此產生的子分券亦不因信用保障的存在而被認定為再證券化。

3. 依「證券化方法之適用順序」必須使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的銀行，應依下列說明調整不同子分券之風險權數：
- (1) 對於每個分券中最高優先順位之子分券¹⁴，應採用該分券的風險權數。
 - (2) 較低優先順位的子分券：
 - (a) 以原始交易的次順位分券評等進行推定評等，再依據證券化外部評等法決定該較低優先順位子分券的風險權數。並計算該子分券厚度(T，以 D 減 A 衡量之)。
 - (b) 若推定評等不可行，應使用下列較大之風險權數：(i)以證券化標準法調整 A 和 D 所得之風險權數，和(ii)在證券化外部評等法下，原證券化認可保障前之風險權數。
4. 在所有方法中，較低優先順位的子分券一律視為非優先順位之證券化暴險，即使原始證券化暴險受保障前已符合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之定義。

(四) 期間不對稱

1. 當避險工具之剩餘期間小於暴險部位之剩餘期間，即屬期間不對稱。
2. 當證券化暴險有保障時，應依照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信用風險抵減相關規定，計算期間不對稱部分所需之法定資本。如果已避險部位有不同的到期日，應以其最長到期日為該避險部位之到期日。
3. 對於有購買分券信用保障的組合型證券化暴險¹⁵，處理方式如下：
 - (1) 風險權數為 1,250%的證券化暴險，不考慮期間不對稱。
 - (2) 其餘非前項之證券化暴險，須依信用風險標準法對期間不對稱之相關規定處理。如果已避險部位有不同的到期日，應以其最長到期日為該避險部位之到期日。

¹⁴ 「最高優先順位之子分券」指該分券中的相對優先順位。每個子分券風險權數的計算與該子分券被保障(如：風險視為保障提供者的)或未被保障(風險視為保障買方的)無關。

¹⁵ 例如銀行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特定資產池之部分或全部信用風險移轉給第三者時，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該交易即告終止。

附錄一：證券化暴險採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且認可稀釋風險之釋例

以下釋例係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之規定處理認可的稀釋風險。

A. 共同現金流的違約及稀釋損失

假設任一違約或稀釋風險造成證券化資產池的損失會來自共同現金流，即損失分配的過程中不因不同來源的資產池內損失而不同。

資產池描述¹⁶：

- 公司應收帳款資產池€1,000,000
- N = 100
- M = 2.5年¹⁷
- PD_{稀釋} = 0.55%
- LGD_{稀釋} = 100%
- PD_{違約} = 0.95%
- LGD_{違約} = 45%

資本結構：

- 分券A = 優先順位債€700,000
- 分券B = 第二損失保證€250,000
- 分券C = 買價折扣€50,000
- 法定最後交易到期日/所有分券 = 2.875年；即M_T = 2.5年¹⁸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

步驟1：計算標的組合的K_{IRB,稀釋}及K_{IRB,違約}：

- $K_{IRB,稀釋} = €1,000,000 \times (161.44\% \times 8\% + 0.55\% \times 100\%) / €1,000,000 = 13.47\%$
- $K_{IRB,違約} = (€1,000,000 - €129,200)^{19} \times (90.62\% \times 8\% + 0.95\% \times 45\%) / €1,000,000 = 6.69\%$

步驟2：計算K_{IRB,資產池}

- $K_{IRB,資產池} = K_{IRB,稀釋} + K_{IRB,違約} = 13.47\% + 6.69\% = 20.16\%$

¹⁶為簡單起見，假定所有暴險具有相同的餘額，相同的PD，相同LGD和相同的到期日。

¹⁷為簡化起見，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架構下「買入應收帳款」的「稀釋風險之風險性資產」中所述假設M_{稀釋} = 1之條件在本釋例中不適用。

¹⁸到期日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表示。

¹⁹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架構下「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的「基礎法之處理」所述，計算非重大稀釋風險的違約風險暴險時，違約暴險額可由放款餘額減信用風險抵減前的稀釋風險資本計提計算而得。

步驟3:採證券化內部評等法計算三個分券

資產池參數

- $N = 100$
- $LGD_{\text{資產池}} = (LGD_{\text{違約}} \times K_{\text{IRB, 違約}} + LGD_{\text{稀釋}} \times K_{\text{IRB, 稀釋}}) / K_{\text{IRB, 資產池}} = (45\% \times 6.69\% + 100\% \times 13.47\%) / 20.16\% = 81.75\%$

分券參數

- $M_T = 2.5$ 年
- 信用損失起賠點與信用損失止賠點

	信用損失起賠點	信用損失止賠點
分券 A	30%	100%
分券 B	5%	30%
分券 C	0%	5%

加權風險性資產結果：

	內部評等法風險權數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分券 A	21.22%	€148,540
分券 B	1,013.85%	€2,534,625
分券 C	1,250%	€625,000

B. 非共同現金流的違約和稀釋損失²⁰

假設該證券化交易之違約與稀釋損失不具共同的現金流，即對一個特定分券風險的決定方式不僅與資產池之損失有關，且也會與從違約或稀釋事件引起的損失有關。

資產池描述：

- 同釋例 A.

資本結構：

- 分券 A = 優先順位債€950,000
- 分券 C = 買價折扣€50,000
- 分券 A 和 C 將涵蓋違約和稀釋損失。

²⁰儘管這個例子作為準則，銀行在適用前仍然應向本會確認如何進行資本計提(詳見肆、「二、證券化內部評等法」之第(九)項)。

- 該結構尚包含第二損失保證€250,000（分券 B 部分）²¹但僅涵蓋稀釋損失超過€50,000 至最大值達€300,000 之部分，這將產生以下兩個現金流：

(i) 違約現金流

分券 A = 優先順位債€950,000

分券 C = 買價折扣€50,000²²

(ii) 稀釋現金流

分券 A = 優先順位債€700,000

分券 B = 第二損失保證€250,000

分券 C = 買價折扣€50,000²³

- 分券的 $M_T = 2.5$ 年

分券 C 的處理原則

分券 C 的處理原則同釋例 A 之描述。

分券 B 的處理原則

分券部分（第二損失保證）僅涵蓋稀釋風險，不涵蓋違約風險。因此，分券 B 的 K_{IRB} 以 $K_{IRB,稀釋}$ 為上限。然而，由於分券 B 的持有人不能確定分券 C 是否可以涵蓋第一稀釋風險損失。因為信用增強可能由於先發生的違約損失而耗盡—為確保謹慎處理，買價折扣無法認可為稀釋風險的信用增強。在資本計算時，銀行應對分券 B 假設€50,000 證券化資產已經違約，因此分券 C 將不再具有信用增強效果，且標的資產的暴險已經降低到€950,000。當計算分券 B 的 K_{IRB} 時，銀行可假設 K_{IRB} 不受投資組合大小之影響。

分券 B 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

步驟 1: 計算 $K_{IRB,資產池}$

- $K_{IRB,資產池} = K_{IRB,稀釋} = 13.47\%$

步驟 2: 採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資產池參數

- $N=100$
- $LGD_{資產池} = LGD_{稀釋} = 100\%$

²¹為簡單起見，假設第二損失保證是現金擔保。

²²條件為尚未被用於覆蓋稀釋損失。

²³條件為尚未被用於覆蓋違約損失。

分券參數

- $M_T = 2.5$ 年
- 信用損失起賠點 = 0%
- 信用損失止賠點 = $€250,000 / €950,000 = 26.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結果

	<u>證券化內部評等法</u> <u>風險權數</u>	<u>加權風險性資產額</u>
<u>分券 B</u>	<u>886.94%</u>	<u>€2,217,350</u>

分券 A 的處理原則

分券 A（優先順位債）的持有人將承擔買價折扣未涵蓋的所有違約損失和買價折扣或第二損失保證未涵蓋的所有稀釋損失。可能的處理為加計 $K_{IRB, 違約}$ 和 $K_{IRB, 稀釋}$ （如釋例 A），但不認可第二損失保證作為信用增強，因為它僅涵蓋稀釋風險。

雖然這是一個簡單的辦法，這也是相當保守的。因此，優先順位分券可以考慮另一種處理方式：

- 在僅考慮違約損失的假設下計算分券 A 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這個假設意味著分券 A 受益於信用增強 €50,000。
- 僅考慮稀釋風險的損失下去計算分券 C 和（假設）分券 A* 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分券 A* 應假設承受超過 €300,000 到最高 €1,000,000 的損失。

對於稀釋損失，這種方法下優先順位投資者不能保證買價折扣仍可涵蓋那些損失，因為買價折扣已用在違約損失。因此，從優先順位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買價折扣只能認可違約或稀釋風險之一的資本要求計算，而不是兩者皆認可^{24, 25}。
- 加總（i）及（ii）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並決定優先順位債投資的最終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分券 A 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²⁴在這個例子中，買價折扣可認可於違約風險計算，但銀行亦可選擇用於稀釋風險之計算。

²⁵在這個例子中，假定第二損失稀釋保證明確涵蓋稀釋損失超過 €50,000 至最高為 €300,000。如果擔保，而不是涵蓋 €250,000 稀釋損失的買價折扣已耗盡（不論該買價折扣已被用於稀釋或違約損失），那麼優先順位債持有人應假設其稀釋風險之暴險在 €250,000 至 €1,000,000（而不是 €0 到 €50,000 + €300,000 至 €1,000,000）。

步驟 1: 計算(i)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資產池參數

- $K_{\text{IRB, 資產池}} = K_{\text{IRB, 違約}} = 6.69\%$
- $\text{LGD}_{\text{資產池}} = \text{LGD}_{\text{違約}} = 45\%$

分券參數

- $M_T = 2.5$ 年
- $\text{信用損失起賠點} = €50,000 / €1,000,000 = 5\%$
- $\text{信用損失止賠點} = €1,000,000 / €1,000,000 = 10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結果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風險權數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組成(i)	51.67%	€490,865

步驟 2: 計算(ii)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資產池參數

- $K_{\text{IRB, 資產池}} = K_{\text{IRB, 稀釋}} = 13.47\%$
- $\text{LGD}_{\text{資產池}} = \text{LGD}_{\text{稀釋}} = 100\%$

分券參數

- $M_T = 2.5$ 年
- 信用損失起賠點與信用損失止賠點

	信用損失起賠點	信用損失止賠點
分券 A*	30%	100%
分券 C	0%	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結果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風險權數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分券 A*	11.16%	€78,120

<u>分券 C</u>	<u>1,250%</u>	<u>€625,000</u>
-------------	---------------	-----------------

步驟 3: 加總(i)及(ii)的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投資分券 A 的最終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490,865 + €78,120 + €625,000 = €1,193,985
- 分券 A 的隱含風險權數 = max(15%, €1,193,985 / €950,000 = 125.68%

附錄二：STC 證券化交易之額外資本要求

A. 資產風險

A1. 資產之本質

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應係具「同質性」之放款或應收款。在評估標的資產是否具有「同質性」時，應考量資產類別、各國監理機關之差異、法律體系及幣別等因素，且放款或應收款之合約應對租金²⁶、本金、利息、或本息之定期繳款有明確規範。合約中的利息款項或折現率應以一般常見之市場利率²⁷為基礎，而不應參考複雜的計算法或新奇的衍生性金融商品²⁸。

評估標的資產是否具有同質性時，應考量下列原則：

1. 資產本質應使投資人進行風險分析與盡職調查時，無須分析和評估顯著不同的重大適法性差異或信用風險因子及風險類型。
2. 具有共同的風險要素，包括：相似的風險因子與風險類型。
3. 證券化中放款或應收款應有的義務包含資產所孳生之收入，以及對投資人產生定期繳款且明確定義之金流，例如信用卡動用金額應被視為會對投資人產生定期且明確定義之金流。
4. 投資者的報酬主要係來自證券化資產所孳生之本金與利息所得。然而當標的資產池內的資產進行再融資或再處分交易時，若該交易標的充分分布於資產池內且交易之殘餘價值夠低時，則該交易可視為投資人款項回收來源的一部分，但金額應不顯著。

A2. 資產績效之紀錄

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以及承作該資產之原始放款人，必須在承作類似證券化資產上有足夠之經驗，且建立一定期間²⁹且充足之績效紀錄，並將可驗證的損失績效資料(例如逾期和違約資料)，清楚揭露予所有的市場參與者。該等資料應與已證券化之放款或應收款具高度相似之風險特徵，且其期間長度應足使投資人進行有意義之

²⁶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之收付款項一般被視為租金之收付款項而非本金或利息之收付款項。

²⁷一般常見市場利率之實例包括：銀行間拆放利率及各國貨幣政策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Euribor)、美國聯邦資金利率(the fed funds rate)；以及反映放款人資金成本之部門別利率，例如：直接反映銀行籌資成本的內部利率或機構籌資成本的內部利率。

²⁸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ARP)將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工具(exotic instrument)定義為：具有比簡單、普通型金融產品更為複雜特徵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工具。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不應被視為新奇衍生性金融商品。

²⁹就非零售型暴險而言，績效紀錄之期間不得短於7年；而就零售型暴險而言，績效紀錄之期間不得短於5年。

評估。

A3.履約狀況

為確保只有正常履約之放款或應收款會納入證券化資產池中，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應於不早於移轉日45天之前，對資產池中放款或應收款的履約狀況進行評估，放款或應收款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自撥貸日或入帳日回溯三年內，借款人未曾因財務困窘而宣告破產或進入債務重整程序；³⁰且
2. 未曾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或類似信用紀錄機構有不良信用紀錄；且
3. 無外部信用評等或內部信用評分顯示債務人有顯著的違約風險；且
4. 該放款或應收款於原借貸雙方間無爭議之虞。

在進行評估時，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應在能力範圍內，了解放款或應收款的履約狀況無惡化的跡象。此外，除了信用卡應收款、貿易應收款、與其他到期一次還清之應收款等具有循環性資產的信託架構之外，放款或應收款在納入資產池中時，其標的資產應至少有一次的繳款紀錄。

A4.承作(Underwriting)之一致性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證明，任何被移入證券化資產池中之放款或應收款，係經一般業務程序、按正常資產的承作標準所產生，且借款人已被認定為具有準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或者，當資產池債務人較為分散時，其預期現金流量在放款損失加壓之情境下，仍足以支付該證券化所約定之債務。若資產池之放款或應收款係自第三方所取得，贊助機構應檢視第三方之承作標準(亦即查核其狀態並評估其品質)，且應查明第三方已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及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

若標的資產承作標準有所變動時，贊助機構應揭露該變動之時點與目的。上述標的資產的承作標準與保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放款或應收款，其兩者的嚴謹程度不應有所差異。

A5.資產選擇及移轉

³⁰本條件不適用於借款人之前曾發生信用事件，但後來因借款人清除紀錄，使得該信用事件已由借款人的信用紀錄中移除的情形。

移入資產池之放款或應收款除了應符合既定的審查標準³¹之外，證券化商品之績效不應倚靠以主動式管理³²對標的資產進行持續刻意的挑選，俾使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前得評估該資產池之信用風險。在移轉日後移入證券化資產池之放款或應收款，亦不應再主動選擇、積極管理或是刻意進行挑選。

為符合真實出售原則，證券化交易的真實出售效力應使標的放款或應收款：

1. 得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且應明定於證券化交易的聲明及保證中；
2. 不得由賣方及其債權人或清算人處分，且不會有重新定性或追回利益的風險；
3. 並非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保證而生效，而是透過放款或應收款的移轉³³而生效；
4. 對標的放款及應收款有最終債務的有效追索權，且非為其他證券化商品的再次證券化商品。

在該證券化交易所屬之司法管轄區內，透過其他方式移轉放款或應收款應在發行時³⁴告知現存妨礙真實出售的障礙，並應清楚說明向最終債務人³⁵追索的方式，並且清楚地揭露任何會導致放款或應收款履行償還義務時發生延遲、難以預料事件及影響投資人權利行使的因素。

5. 為符合法定資本計提要求，必須有獨立第三者提供法律意見支持該證券化在所適用之相關法規下，其真實出售與資產移轉係符合上述第1項至第4項之規範。

A6.初期及後續的資料

證券化商品在定價前及整個發行期間內，應至少每季提供現有及潛在投資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且及時更新之放款資料(在資產池分散程度較高之情況下，則應提供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之分層摘要)以及標準化投資人報告，俾使投資人在投資前進行盡職調查，及在投資後持續地監控其投資績效。標的資產和資產池分層的明細資料之基準日皆應與投資人報告之基準日一致。

初始資產組合應接受法律上具可信度且公正獨立的第三方審查³⁶是否符合資格要求，

³¹例如：債務的規模、借款人的年齡或LTV(貸款成數)、DTI(債務/收入)或DSC(債務償還)比率。

³²在標的資產未頻繁更換或者刻意挑選的情況下，放款或應收款於循環期間內加入或因違反聲明與保證而替換或買回，均不屬於主動式的資產組合管理。

³³此規範不應影響其法律架構對真實出售(除透過移轉放款或應收款以外的方式)已具上述要求相同效力之司法管轄區。

³⁴例如：立即實現的交易稅，或須通知所有債務人該筆交易之要求。

³⁵例如：衡平法上的轉讓，已確定的或有移轉。

³⁶此項審查應確認移轉至資產池的放款或應收款符合資產組合的資格規範。舉例而言，可自初始投資組合選取具

例如：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計算代理機構或證券化商品的管理公司，以確保所提供的報告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確性。

B.結構性風險

B7.現金流量之贖回

為確保標的資產在短期內不會有再融資需求，除非標的資產池的放款或應收款足夠分散，並有充足分配的償還組合，否則不應依賴出售或再融資標的放款或應收款作為償還債務的來源。就此而言，對指定作為償還用途的特定資產之收益權利，應視為合格的放款或應收款³⁷。

B8.資產負債的幣別不對稱與利率不對稱

資產和負債因利率與幣別差異所導致的償還風險應做適當的抵減³⁸，且只有真正用來作為資產負債的利率不對稱或幣別不對稱避險用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以作為抵減。若有執行任何避險交易，該交易應依照業界標準的主契約要求製成記錄，且及時提供量化資訊(包括避險的名目金額)以及在可能的極端情境下避險有效性之敏感性分析予投資人。

B9.償還優先順序和可觀察性

所有債務在任何狀況下的優先償還順序應於證券化初始時有明確規範，並針對其可執行性提供適當的法律支持，以避免投資人受證券化商品發行期間內非預期償還因素所影響。

證券化商品不得有「逆向」現金流支付順序的架構，導致次順位債務已獲到期償還而優先順位債務卻尚未獲償，以確保無論標的資產池擔保單一或多個證券化商品，次順位票據持有人的償還順位皆不應早於優先順位票據持有人的償還順位。

銷售文件與投資人報告中應完整且清楚揭露所有影響履約的因素，包含證券化商品現金流、償還方式或償還優先順序的資訊，並清楚定義違約狀態、違約回復的能力以及違約後果。若任何因子在償還期間發生違規情形，皆應依照相關條款與所屬交易文件及時揭露予投資人。

針對具循環期的證券化商品，應包含提早攤還事件及觸發循環期終止的條款，包括：

代表性的樣本並設定信賴水準之門檻值來進行該項審查。確認過程之詳細報告無須提供，但報告之結論與重大例外項目皆應揭露於首次發行文件內。

³⁷ 例如：用來於到期時償還本金的附屬存款計畫。

³⁸ 「適當的抵減」不一定要是完全避險。在完整交易期間，應持續向投資人說明與揭露所採取的避險措施。

(1)標的暴險信用品質的惡化；(2)無法取得足夠相似信用品質的標的暴險；及(3)創始機構或服務機構發生喪失清償能力的相關事件。

在影響履約的相關因素、違約或加速還款事件發生後，證券化商品應依照各分券的優先順序依序攤還，且不得有要求依市價立即清算標的資產的條款。

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在證券化商品評價前和持有期間皆應提供投資人債務現金流量模型或足以適當模擬該證券化商品現金流的資訊，協助投資人有能力適當的模擬證券化商品之現金流。

標的資產債務人延遲、違約或重組相關的政策、流程、定義、補救措施與行動都應清楚揭露，使投資人可辨識債務免除、寬限、付款之寬限、重整和其他資產履約的賠償。

B10.表決權及強制執行權

為確保證券化票據持有人清楚控制及強制履行標的資產的權利及能力，投資人於所有情況下對該證券化商品享有的權利皆應予以明確的定義，包括優先順位及次順位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差異。在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喪失清償能力時，該放款或應收款之所有相關表決權及強制執行權皆應移轉至該證券化商品。

B11.文件化揭露和法律審核

證券化商品的首次發行文件³⁹和交易文件稿本⁴⁰應以清楚、精確的形式撰寫，完整揭露其發行條件、法律、商業資訊和全面性的風險資訊⁴¹，並於商品定價前或允許發行後的一個合理期間內提供給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最終版發行文件和所有交易文件應分別於發行日起及發行日後短時間之內提供。

所有交易文件在發布前須經過第三方法律實務單位審核，例如:由交易其中一方(如安排機構或受託機構)指派的法律顧問。當文件中有任何會影響證券化商品結構風險的變動時，應及時通知投資人。

B12.利益一致性

³⁹例如:發行說明書稿本、發行備忘錄稿本、銷售說明書稿本，或募股公開說明書稿本(如紅皮書)。

⁴⁰例如:資產買賣合約、轉讓、更新、移轉合約;服務、備位服務、管理及現金管理合約;信託/管理合約;擔保(品)合約、代理合約、銀行帳戶合約、投資保證合約、設立公司條款或主信託架構或主要定義合約(視情況而定);任何相關的借入人合約、交換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次順位貸款合約、新創事業貸款合約、流動性授信合約;和任何其他相關的交易所文件，包含法律意見書。

⁴¹為避免疑義，任一類別的證券化商品一旦滿足自行規範之既定揭露和法律審核的標準，則算是滿足 B11 的要求。

為使放款或應收款之負責人與投資人的利益一致，證券化商品的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必須保留一定顯著比例的經濟暴險，以資證明資產表現對其有財務誘因。

C.受託機構和服務機構風險

C13.受託機構及契約責任

服務機構必須具備服務證券化商品的標的資產的專業能力、法律和擔保品知識及良好的債權回收紀錄，並且有具實務經驗的管理團隊支持其履行責任。服務機構必須遵守市場實務和相關的主管機關規範，完整文件化相關政策、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並且有完備的資訊系統及報告能力⁴²。

受託機構必須展示其有足夠能力與資源執行證券化商品交易行政事務方面的職責，對投資人和服務機構履行其義務，並於首次發行文件和全部交易文件載明即時解決不同順位券別投資人爭議的條款。

C14.對投資人的資訊透明度

為了提供投資人完全的資訊透明、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前的盡職調查和避免投資人在收款現金流量和實際回收契約債權時遭受非預期性的因素影響，所有證券化商品的主要交易方(包含受託機構和複委任之服務機構)的義務與責任必須清楚地被定義在首次發行和所有其他交易文件中。同時文件也必須載明證券化商品中的服務機構、銀行帳戶提供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流動性授信提供者發生破產或債務不履行或違約或信用品質低落的情況時的更換機構。

為了提升收款、付款、分類帳的透明度和可見性，提供給投資人的績效報表必須要能夠區分和報導資產證券化商品的收入和支出，像是定期攤還之本金、償付本金、定期支付利息、提前清償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在債務協議清償時，延滯、違約和債務重整金額;以及債務寬限期(包含本金利息之拆分)。

D.資本計提的額外標準

D15.標的暴險的信用風險

在資產池資產取得時，標的暴險必須滿足信用風險標準法的條件，在考量合格的信用風險抵減後，對於被指定的風險權數如下：

1. 對於標的暴險是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整個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風險權數不得

⁴²非銀行機構在評估資訊系統和報告能力是否完備時，完整文件化的政策、流程、風險管理控制和資訊系統、報告能力須要透過第三方進行驗證。

高於 40%；

2. 對於標的暴險是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非屬「合格不動產暴險」或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50%；
3. 對於標的資產是零售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75%；
4. 對於標的資產是其他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100%。

D16.資產池的分散性效果

在資產池基準日時，單一借款人的暴險金額加總不得超過整個資產池流通在外暴險總額的 1%⁴³。

⁴³在一個企業放款市場呈現結構性集中的司法管轄權下，若將企業放款做資產證券化須要事先經過監理核准，且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保留次順位的分券，滿足「證券化內部評等法」的「起賠點及止賠點之定義說明」所定義的吸收損失並信用增強機制，且至少能夠吸收最初 10% 的損失，則上述原則的最大集中度門檻可提高至 2%。這些被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保留的分券不能適用 STC 資本處理原則。

附錄三：ABCP 導管及(或)藉由 ABCP 導管融資交易之 STC 證券化交易之辨識標準

為符合 STC 資本計提規則，屬導管層的暴險，須同時滿足以下各項導管層及交易層的標準，對於交易層的暴險須滿足交易層之標準。

A. 資產風險

A1. 資產之本質

1. 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向證券化交易之投資人聲明和保證每筆交易符合交易層標準之情形，就發行計畫下的信用增強機制，無論是否為再證券化，皆不得讓導管規避STC的合規性。

2. 交易層標準：

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⁴⁴應為具「同質性」之放款或應收款，每一標的資產不應為證券化暴險⁴⁵，且放款或應收款之合約應對租金⁴⁶、本金、利息、或本息之定期繳款有明確規範。合約中的利息款項或折現率應以一般常見之市場利率⁴⁷為基礎，而不應參考複雜的計算公式或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⁴⁸。

評估標的資產是否具有同質性時，應考量下列原則：

- (1)資產本質應使投資人進行風險分析與盡職調查時，無須分析和評估顯著不同的重大適法性差異或信用風險因子及風險類型。
- (2)具有共同的風險要素，包括：相似的風險因子與風險類型。
- (3)證券化中放款或應收款應有制式化的義務包含資產所孳生之收入，以及對投資人產生定期繳款且明確定義之金流，例如信用卡動用金額應被視為會對投資人產生定期且明確定義之金流。
- (4)投資者的報酬主要係來自證券化資產所孳生之本金與利息所得。然而當標的資產池

⁴⁴為了免於歧異，這個標準不得在短天期 STC 架構下自行排除設備租賃、汽車貸款、汽車租賃的證券化。

⁴⁵如導管未以可退款的折價購買標的資產，而是取得票券形式之受益權，且該票券本身符合證券化暴險條件，只要該證券化暴險不附屬於任何進一步的分層(即具有與以可退款的折價購買標的資產相似的經濟特徵)，則仍符合交易層的要求。

⁴⁶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之收付款項一般被視為租金之收付款項而非本金或利息之收付款項。

⁴⁷一般常見市場利率之實例包括：銀行間拆放利率及各國貨幣政策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Euribor)、美國聯邦資金利率(the fed funds rate)；以及反映放款人資金成本之部門別利率，例如：直接反映銀行籌資成本的內部利率或機構籌資成本的內部利率。

⁴⁸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ARP)將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工具(exotic instrument)定義為：具有使其比簡單、普通型金融產品更為複雜之特徵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工具。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或利率上下限不應被視為新奇衍生性金融商品。

內的資產進行再融資或再處分交易時，若該交易標的充分分布於資產池內且交易之殘餘價值夠低時，則該交易可視為投資人款項回收來源的一部分，但金額應不顯著。

A2.資產償付績效之紀錄

1.導管層標準:

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以及承作該資產之原始放款人，必須在承作類似證券化資產上有足夠之經驗，且建立一定期間⁴⁹且充足之績效紀錄，使贊助機構據此將損失績效資料(例如逾期和違約資料)，清楚揭露予所有的市場參與者⁵⁰。該等資料應與導管融資之放款或應收款具高度相似之風險特徵，且其期間長度應足使投資人進行有意義之評估。

2.交易層標準:

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以及承作該資產之原始放款人，必須在承作類似證券化資產上有足夠之經驗，且建立一定期間且充足之績效紀錄，並將可驗證的損失績效資料揭露予贊助機構，該等資料應與導管融資之放款或應收款具高度相似之風險特徵，且其期間長度應足使贊助機構進行有意義之評估。

A3.履約狀況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亦應向證券化交易之投資人聲明和保證每筆交易皆符合交易層標準要求。

2.交易層標準:

為確保只有正常履約之放款或應收款會納入證券化資產池中，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應於不早於移轉日45天之前，對資產池中放款或應收款的履約狀況進行評估，放款或應收款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自撥貸日或入帳日回溯三年內，借款人未曾因財務困窘而宣告破產或進入債務重整程序；⁵¹且
- (2) 未曾在聯徵中心或類似信用紀錄機構有不良信用紀錄；且
- (3) 無外部信用評等或內部信用評分顯示債務人有顯著的違約風險；且

⁴⁹就非零售型暴險而言，績效紀錄之期間不得短於5年；而對零售型暴險，績效紀錄之期間則不得短於3年。

⁵⁰可依不同層次架構提供，如導管結構的所有具體相關資料(在外流通餘額、產業類別、債務集中度、到期日等)與導管整體概覽；以及足以讓投資人能夠辨識的信用品質和交易績效的所有具體資料，如債務重整、免除、寬限、暫緩支付期間、回購、延遲繳款與違約。

⁵¹本條件不適用於借款人之前曾發生信用事件，但後來因借款人清除紀錄，使得該信用事件已由借款人的信用紀錄中移除的情形。

(4) 該放款或應收款於原借貸雙方間無爭議之虞。

在進行評估時，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應在能力範圍內，了解放款或應收款的履約狀況無惡化的跡象。此外，除了信用卡應收款、貿易應收款、與其他到期一次還清之應收款等具有循環性資產的信託架構之外，放款或應收款在納入資產池中時，其標的資產應至少有一次的繳款紀錄。賣方應向贊助機構聲明和保證每筆放款或應收款交易並無延遲繳款、預期損失大幅提升或被強制執行之情形。

A4.承作(Underwriting)之一致性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聲明和保證，任何導管交易中的放款或應收款，均符合一致的承作標準且借款人已被認定為具有準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以及在選擇賣方（包括非金融機構）時適用的資料選擇標準，當承作標準發生重大改變，能從賣方獲得變動之時點與目的。若資產池之放款或應收款係自第三方所取得，贊助機構應檢視第三方之承作標準(亦即查核其狀態並評估其品質)，且應查明第三方已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及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

2.交易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向導管交易賣方證明，任何被移入證券化資產池中之放款或應收款，係經一般業務程序、按正常資產的承作標準所產生，且借款人已被認定為具有準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當承作標準發生重大改變，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揭露賣方變動之時點與目的。上述標的資產的承作標準與保留在賣方資產負債表上之放款或應收款，其兩者的嚴謹程度不應有所差異。若資產池之放款或應收款係自第三方所取得，贊助機構應檢視第三方之承作標準(亦即查核其狀態並評估其品質)，且應查明第三方已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及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

A5.資產選擇及移轉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聲明和保證針對標的資產的可執行性，有一定的檢查性質與頻率，且移轉至證券化商品的放款或應收款，不會有任何無法履行償還的不利條件。

2.交易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確保所移轉的放款或應收款或透過導管融資的交易除了應符合證券化交

易文件規定的合格標準外，移轉日後亦不應再主動選擇、積極管理⁵²或是刻意進行挑選，在進行導管融資交易前亦應評估該資產池之信用風險並符合導管融資交易的真實出售原則，使標的放款或應收款：

- (1)得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且應明定於證券化交易的聲明及保證中；
- (2)不得由賣方及其債權人或清算人處分，且不會有重新定性或追回利益的風險；且
- (3)並非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保證而生效，而是透過放款或應收款的移轉⁵³而生效；且
- (4)對標的放款及應收款有最終債務的有效追索權，且非為其他證券化商品的再次證券化商品。

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交易在所屬之司法管轄區內，透過其他方式移轉放款或應收款，賣方應在發行時⁵⁴告知現存妨礙真實出售的障礙，並應清楚說明向最終債務人⁵⁵追索的方式，並且清楚地揭露任何會導致放款或應收款履行償還義務時發生延遲、難以預料事件及影響投資人權利行使的因素。

A6.初期及後續的資料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在新發行商品計畫前及整個發行期間至少每月提供潛在投資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且及時更新之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的彙總數據，彙總數據的明細資料之基準日皆應與投資人報告之基準日一致，且應至少包括以下資訊：

- (1)有關標的資產的信用品質和績效的重要相關數據，包括足以讓投資人辨識資產池中的稀釋、延遲繳款和違約、重組應收款、寬限、回購、損失、回收和其他資產績效補救措施的數據；
- (2)賣方和贊助機構分別在交易層與導管層所提供的信用增強形式和金額；
- (3)贊助機構提供擔保的相關訊息；及
- (4)相關觸發的狀態和定義（例如履約、終止或觸發交易對手替換）。

2.交易層標準:

⁵²在標的資產未頻繁更換或者刻意挑選的情況下，放款或應收款於循環期間內加入或因違反聲明與保證而替換或買回，均不屬於主動式的資產組合管理。

⁵³此規範不應影響其法律架構對真實出售（除透過移轉放款或應收款以外的方式）已具上述要求相同效力之司法管轄區。

⁵⁴例如：立即實現的交易稅，或須通知所有債務人該筆交易之要求。

⁵⁵例如：衡平法上的轉讓，已確定的或有移轉。

贊助機構應確保可從賣方獲得以下資訊：

- (1) 對於任何移入資產池前的放款或應收款，可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充足的資產資料，或在資產池分散程度較高之情況下，提供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之分層摘要；及
- (2) 提供相關法律規定且及時更新之資產資料或在資產池分散程度較高之情況下，持續提供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之分層摘要。這些資料應足以讓贊助機構履行在導管層向投資人揭露信息方面的信託義務，資產資料或資產池層級的明細資料之基準日皆應與投資人報告之基準日一致。

B.結構性風險

B7.十足擔保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提供導管發行之任何ABCP發行計畫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和信用保障⁵⁶並須向投資人揭露完整資訊，流動性融資額度和信用保障可由多個贊助機構提供，但須指定其中之一為主要提供者，當主要提供的贊助機構⁵⁷因信用狀況嚴重惡化，必須在期限內被替換，以確保投資人能充分免受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因導管對資產池融資產生的任何重大稀釋風險，使投資人能及時獲得足額清償。對於所提供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應至少包含以下條款：

- (1) 在發生影響其信譽的特定事件時，贊助機構有義務以現金為投資人的利益擔保其承諾，否則將更換為其他流動性授信提供者。
- (2) 如果贊助機構沒有重訂其對特定交易或導管的融資承諾，贊助機構應最遲在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前30天以現金為特定交易或向導管提供現金擔保，並且不得根據受影響的承諾購買新的應收款項。

2.交易層標準:

(-)

B8.現金流量的贖回

1.導管層標準:

⁵⁶贊助機構可在 ABCP 發行計畫或交易上提供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按時全額支付 ABCP 負債的十足擔保，即藉由擔保 ABCP 發行計畫中每一筆交易。

⁵⁷「流動性和信用擔保」是指贊助機構提供的擔保，不包括賣方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2.交易層標準:

除非標的資產池的放款或應收款足夠分散，並有充足的償還分配組合，否則贊助機構應確保對任何單一交易的放款或應收款的還款主要來自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而非債務人再融資或出售抵押品，且此類還款並非動用贊助機構所提供的外部流動性融資與信用額度，惟此要求不適用於 ABCP 導管所發行的票據暴險。

B9.資產負債的幣別與利率不對稱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確保因利率和幣別差異所產生的任何償還風險並未於交易層被抵減或在導管層被適當的抵減，且僅能交易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該交易應依照業界標準的主契約要求製成記錄，並及時且規律地向投資人提供足以使其評估於交易層及導管層的償還風險與被適當抵減資訊以及極端情境下避險有效性之敏感性分析。前述風險抵減措施僅能針對單一特定風險，如使用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抵減措施必須有持續且充足可供運用的資金。

2.交易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確保利率和匯率風險被適當的抵減，且僅能交易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該交易應依照業界標準的主契約要求製成記錄。並提供投資人適當抵減資訊以及極端情境下避險有效性之敏感性分析。前述風險抵減措施僅能針對單一特定風險，如使用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抵減措施必須有持續且充足可供運用的資金。

B10.償還優先順序和可觀察性

1.導管層標準:

除僅限投資人可觸發者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所發行的商業本票不應含有任何展延權利或可能延後其最終到期日的任何條件，且贊助機構應(1)向投資人聲明及保證，相關條件亦符合交易層標準，特別是能對每一符合證券化交易分析其現金流支付順序架構；及(2)向投資人提供現金流支付順序架構並闡述其功能及在發行計畫與交易層具備的信用增強等資訊。

2.交易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確保所有債務的優先償還順序在任何情形下應於導管收購受益權時有明

確規範，且可執行性應有適當的法律支持，以避免 ABCP 導管受到交易非預期的償還所影響。對於導管持有證券化的受益證券，應為優先償還順位，不得次於任何次順位部位的償付。

銷售文件與相關報告中應完整且清楚揭露所有影響履約的因素，包含證券化商品現金流、償還方式或償還優先順序的資訊，並清楚定義違約狀態、違約回復的能力及違約後果以及可供贊助機構了解發生破產及其回復能力的影響因素。若任何因子在償還期間發生違規情形，皆應依照相關條款與所屬交易文件及時揭露予贊助機構。

針對具循環期的交易，應包含提早攤還事件及觸發循環期終止的條款，包括：(1)標的暴險信用品質的惡化；(2)無法取得足夠相似信用品質的標的暴險；及(3)個別賣方喪失清償能力的相關事件。

標的資產債務人延遲、違約或重組相關的政策、流程、定義、補救措施與行動都應清楚揭露，使贊助機構可辨識債務免除、寬限、付款之寬限、重整和其他資產履約的賠償。

對於任何符合證券化條件的交易，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取得該交易之實質受益權前，以及在交易之持續期間內，都應具備可分析債務現金流量或足以模擬這些交易現金流的資訊。

B11.表決權及強制執行權

1.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提供充分且明確的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在贊助機構無法償債時，對於放款或應收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2.交易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確保對於每筆交易，當賣方無法償債或債務人無法履行義務時，放款或應收款的所有表決權和強制執行權於所有情境下皆已被明確定義，包括關於導管與其它持有對應受益參與者權利的差異（例如賣方）且可被移轉至導管。

B12.文件化揭露和法律審核

1. 導管層標準:

發起人應於發行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投資人（並隨時可供潛在投資人持續使用）充分且清晰有效的ABCP首次發行文件，並揭露完整讓使用者可以容易尋找、理解和

使用的法律資訊和風險因子，使其充分了解相關條款、條件和法律資訊，以利於其投資決策之評估。

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所提供的ABCP發行計畫內容項目與文件，在公開發布或重大內容異動前，以及交易取得及相關重大事件改變前的交易條款與文件，都被合格的第三方法律實務單位檢視並驗證過，如對於ABCP發行計畫存在結構性風險的異動時，應及時通知投資人。對於ABCP導管的新交易，贊助機構應確認具備充分的發行文件，完整揭露流動性或信用支撐要素所需的法律資訊及風險因子，並在納入導管前一段合理時間就能提供。

2.交易層標準:

(-)

B13.利益一致性

1. 導管層標準:

為使放款或應收款之負責人與投資人的利益一致，賣方/贊助機構於交易層或贊助機構於導管層必須保留一定顯著比例的經濟暴險，以及說明如何保留，以資證明資產表現對其有財務誘因。

2. 交易層標準:

(-)

B14.到期轉換上限

1. 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檢驗並向投資人揭露，經由ABCP導管提供融資的所有交易加權平均到期期限應短於或等於三年，計算上應為以下列規則取孰高：

- (1) 導管因導管交易融資所需要持有實質受益權或購買實際資產，而發生的暴險額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期限；⁵⁸
- (2) 因導管融資購買標的資產的暴險額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期限，並應先計算a.每個資產池標的資產暴險額的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期限，然後依據a.的結果計算b.導管下的暴險額加權平均，贊助機構得以使用經由法律協議所定義的資產池中最大剩餘到期期限的資產群作為替代(如投資準則)。

⁵⁸ 包括購買的證券化票券、貸款、資產基礎存款，以及購買在導管資產負債表上直接持有的放款或應收款。

2. 交易層標準:

(-)

C.受託機構和服務機構風險

C15.金融機構(銀行)

1. 導管層標準:

僅有受理存款業務並受到審慎監理之本國銀行及受國際審慎監理的金融機構(包含流動性、槓桿資本要求及其他與銀行治理相關的要求)，才符合贊助機構資格。

2. 交易層標準:

(-)

C16.受託機構及契約責任

1. 導管層標準:

贊助機構必須具備 ABCP 導管中提供流動性與信用支撐的專業能力，並受到足夠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支持。

贊助機構及賣方必須遵守市場實務和相關的主管機關規範，完整文件化相關政策、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並且有完備的資訊系統及報告能力⁵⁹。贊助機構應就每筆資產交易標準及前述的符合情形向投資人作出聲明和保證。

2. 交易層標準:

贊助機構應確認賣方及其他與資產池發起、服務有責任的參與者具備以下條件：

(1) 完整文件化相關政策、流程確保標的資產的妥善服務。

(2) 具備在資產池內能創始相同或相似資產的專業能力。

(3) 具備服務證券化商品之標的資產的專業能力、法律和擔保品知識及良好的債權回收紀錄。

(4) 受到足夠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支持。

C17.對投資人的資訊透明度

1. 導管層標準:

為了提供投資人完全的資訊透明、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前的盡職調查，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的主要交易方（包含受託機構和複委任之服務機構）的義務與責任必須清

⁵⁹非銀行機構在評估資訊系統和報告能力是否完備時，完整文件化的政策、流程、風險管理控制和資訊系統、報告能力須要透過第三方進行驗證。

楚地被定義在導管的首次發行和所有其他交易文件、ABCP 發行計畫⁶⁰以及交易層標準中。首次發行文件應包含導管交易對手（如銀行帳戶提供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債務不履行或違約或信用品質低落的情況時的更換規定。

ABCP 發行計畫應充分表達有關流動性融資額度與信用增強方式的運作與主要風險。

2. 交易層標準:

為使贊助機構履行其受託和合約義務，對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主要交易方（包含受託機構和複委任之服務機構）的職責和責任必須清楚地定義在交易的所有文件並提供給贊助機構。交易文件中也必須載明主要交易方發生破產或債務不履行或違約或信用品質低落的情況時的更換交易對手（特別是服務機構或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者）規定。

為了提升收款、付款、分類帳的透明度和可見性，贊助機構應確保所有交易的績效報表應包括交易各式的收入和支出，像是定期攤還之本金、償付本金、定期支付利息、提前清償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及在債務協議清償時，延滯、違約和債務重整金額，以及債務寬限期(包含本金利息之拆分)。

D.資本計提的額外標準

D18.標的暴險的信用風險

1. 導管層標準:

(-)

2. 交易層標準:

在資產池資產取得時，標的暴險必須滿足信用風險標準法的條件，在考量合格的信用風險抵減後，對於被指定的風險權數如下：

- (1) 對於標的暴險是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或是全額保證的住宅用不動產放款，整個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40%；
- (2) 對於標的暴險是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50%；
- (3) 對於標的資產是零售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75%；
- (4) 對於標的資產是其他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不得高於 100%。

D19.資產池的分散性效果

⁶⁰ 「標的文件化」不須索引至標的交易之文件稿本。

1. 導管層標準:

經由導管交易取得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取得基準日對單一債務人的所有總暴險價值不得超過計畫中所有總流通在外暴險價值的 2%⁶¹。交易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如由金融機構提供十足擔保，僅須確認考慮買入價格折扣及超額擔保後剩餘部分是否超逾 2%的限額。

2. 交易層標準:

(-)

⁶¹在一個企業放款市場呈現結構性集中的司法管轄權下，若將企業放款做資產證券化須要事先經過監理核准，且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保留次順位的分券，滿足「證券化內部評等法」的「起賠點及止賠點之定義說明」所定義的吸收損失並信用增強機制，且至少能夠吸收最初 10% 的損失，則上述原則的最大集中度門檻可提高至 3%。這些被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保留的分券不能適用 STC 資本處理原則。